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优化研究研究生姓名: 朱凌霄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李永海 副教授学科、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 税务专硕研究方向: 税收理论与制度政策提交日期: 2023年5月31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朱凌霄 签字日期：2023.5.31

导师签名：李永海 签字日期：2023.5.31

导师(校外)签名：李永海 签字日期：2023.5.31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朱凌霄 签字日期：2023.5.31

导师签名：李永海 签字日期：2023.5.31

导师(校外)签名：李永海 签字日期：2023.5.31

Research on Optimization of Special Additional Deduction Policy for Individual Income Tax

Candidate : Zhu Lingxiao

Supervisor : Li Yonghai

摘要

个人所得税作为我国第四大税种，在国家税制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健全直接税体系，个人所得税作为直接税种具有显著的优越性，是政府进行三次分配的重要手段，对于调控国民经济、实现公平收入分配等意义重大。近年来，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渐趋完善，2018年10月，新个人所得税法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每月5000元，更加体现出我国税制随着时代优化的特点；2019年1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正式施行，在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基础上，新增了六项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大大减轻了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刺激了社会消费与经济增长。2022年3月，《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新增婴幼儿照护这一专项附加扣除内容，这是税收适应社会发展的结果，降低了家庭抚养成本，有利于支持优生优育国策，实现我国人口的长期均衡发展。

本研究立足于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选取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这一侧重点开展进一步研究。首先，对我国个人所得税发展历程及收入规模进行梳理，发现我国个人所得税在税收收入总体规模中呈现逐渐增长趋势；其次，在分析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内容的基础上，选取西北地区的L高校作为重点研究对象，分析888位在校职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执行现状。通过对第一手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考察了L高校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实施效果；再次，基于上述分析相关结果，结合我国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现状，从七大扣除项目及税收征管的角度，阐述了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存在的问题，并借鉴英国、美国等国家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设计与安排，指出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优化方向；最后，从扣除项目及税收治理的角度，提出适合我国国情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改进建议及对策，力图通过优化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实现综合征税制度良性有效发展，使我国个人所得税在兼顾公平与效率原则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助力我国经济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个人所得税 专项附加扣除 扣除标准 税收公平

Abstract

As the fourth largest tax category in China, individual income tax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national tax system. The "14th Five Year Plan" clearly proposes to improve the direct tax system. As a direct tax, individual income tax has significant advantages to conduct three distributions as an important means, which is also useful to regulate the national economy and achieve fair income distribution. In recent years, the reform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system in China has gradually improved. In October 2018, the new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increased the basic deduction standard to 5000 yuan per month, more reflect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taxation structure optimized with the times. In January 2019,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Special Additional Deductions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was officially implemented, adding six new special additional deductions based on a combination of synthesis and classification, greatly reducing the tax burden on taxpayers and stimulating social consump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In March 2022, the "Not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pecial Additional Deduction for Individual Income Tax on the Care of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under the Age of 3" added the special additional deduction for the care of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This is the result of tax adapting to social development, reducing the cost of family support, helping to support the national policy of healthy pregnancy and scientific nurture, and achieving the long-term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China's population.

This study is based on individual income tax system in China, and focuses on further research on the special additional deduction policy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First, by sorting out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income scale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in China, it is found that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system in China shows a gradual growth trend in

the overall scale of tax revenue. Secondly,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content of the special additional deduction policy for individual income tax in China, L university in the northwest region is selected as the key research object to analyze the implementation status of the special additional deduction policy for individual income tax for their 888 employees in school. Through the collection, collation, and analysis of first-hand data,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 of the special additional deduction policy for individual income tax in L university. Thirdly, based on the relevant results of the above analysis, combined with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special additional deduction policies in China, this paper expound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current individual income tax special additional deduction policies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even major deduction items and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and points out the optimization direction of current individual income tax special additional deduction policies in China by drawing on the design and arrangement of countries such as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Final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duction items and tax governance, suggestion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improving the special additional deduction policy for individual income tax that are suitable for Chinese national conditions are proposed. Efforts are made to optimize the special additional deduction policy for individual income tax in China, achieve a healthy and effective development of the comprehensive tax system, enable individual income tax in China to fully play its functional role on the basis of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rinciples of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and help Chinese economy achieve higher quality development.

Keywords: Individual income tax; Special additional deductions; Deduction standards; Tax fairness

目 录

1 绪 论	1
1.1 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2
1.2 文献综述	3
1.2.1 个人所得税税收制度相关研究	3
1.2.2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研究	3
1.3 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6
1.3.1 研究内容	6
1.3.2 研究方法	7
1.4 创新点与不足之处	7
1.4.1 创新点	7
1.4.2 不足之处	8
2 基本概念与理论基础	9
2.1 基本概念	9
2.1.1 个人所得税	9
2.1.2 个人所得税扣除项目	10
2.2 理论基础	11
2.2.1 税收公平理论	11
2.2.2 税收效率理论	12
3 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发展历程及现状	14
3.1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发展历程	14
3.2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收入规模	15
3.3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收入结构	17
3.3.1 个人所得税项目收入结构	17
3.3.2 个人所得税地区收入结构	18

4 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及应用现状——基于 L 高校的数据分析	21
4.1 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构成	21
4.2 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应用现状分析——基于 L 高校的数据分析	23
4.2.1 L 高校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总体分析	23
4.2.2 L 高校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结构分析	24
4.2.3 L 高校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分布分析	27
5 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存在的问题	29
5.1 教育类专项附加扣除局限性较大	29
5.2 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的梯度不够	29
5.3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标准过严	30
5.4 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较小	30
5.5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主体过窄	31
5.6 税务机关的征管技术亟需优化	31
6 国外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经验借鉴	33
6.1 各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33
6.1.1 英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33
6.1.2 美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34
6.1.3 日本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36
6.2 对我国的启示	40
6.2.1 个人所得税中引入婚姻相关扣除	40
6.2.2 对不同年龄段的纳税人规定不同额度扣除	41
6.2.3 扣除额度引入税收弹性机制	41
7 优化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建议	42
7.1 扩大教育类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	42
7.2 细化住房相关专项附加扣除的标准	42
7.3 扩充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主体	42

7.4 照顾特殊婴幼儿群体的特殊需求	43
7.5 考虑家庭因素专项附加扣除的差异	43
7.6 丰富医疗费用专项附加扣除的项目	44
7.7 加强税务体系的信息化建设	44
参考文献	45
致 谢	50

1 绪 论

1.1 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

1.1.1 研究背景

个人所得税自诞生到逐步发展,已经经历了 200 多年的历史,其作为直接税在调控国民经济、公平收入分配等方面具有不可比拟的优越性。发达国家通常将个人所得税作为税收收入的主体税种,个人所得税占总税收收入规模的比重稳定在 30%以上,有力地发挥了其调节居民收入及财富分配的作用;发展中国家受制于税收征管水平及出于经济发展目标的考虑,通常将流转税类作为主体税种,但个人所得税在其总税收收入体系中的作用仍不可忽视,而且较多国家正逐步调整其税制结构,提高直接税在税制结构中的地位,而个人所得税则为直接税的主要税种。

个人所得税作为我国第四大税种,在税制体系中居于重要地位。我国历来重视个人所得税的发展与完善,近些年动作频显,陆续出台了较多优化制度,力图通过政策的改革及优化,凸显个人所得税在税制体系中的地位,发挥个人所得税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独特作用。2018 年 10 月,新个人所得税法的过渡政策开始落实,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上升为 5000 元/月,更加体现出我国税制随着时代优化的特点;2019 年 1 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正式施行,进一步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制,新个人所得税法秉承“公平合理、利于民生、简便易行”原则,增加了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充分考虑了纳税人不同的实际负担状况,给予居民在生养教育、治病养老、买房租房等民生问题上一定税收优惠,从而减轻纳税人实际税收负担。2022 年 3 月,《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新增婴幼儿照护这一专项附加扣除内容,是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重要完善,有利于降低家庭抚养成本、支持优生优育国策,实现我国人口的长期均衡发展。

截止目前,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实施已有四余年之久,据统计,我国 2019 年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后,个人所得税收入比 2018 年减少 3483 亿元,主要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税率结构优化以及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增设等影响,后两年收入逐渐上升。在积极落实扣除政策的这几年,中低收入纳税人群体因此

享受了大幅税收优惠，但在实际应用中还面临与基本民生相关的诸多新问题，这也是大部分纳税人所关注的重要部分，包括教育、医疗、养老、生育等。当前，我国经济增长迅速、居民收入水平上升，收入分配差距拉大是需要避免的重要问题，近几年基尼系数虽总体呈波动下降态势，但仍属于差距较大的范围，国民要求调节收入分配，改变收入分配不公的诉求很强烈。

个人所得税不仅作为我国重要的财政收入来源，也是社会收入分配调节的主要工具，面对问题与挑战，我国需要研究制定更精准切实的个人所得税政策，辅以高效的税收征管方式，助力个人所得税制度进一步完善，从而优化税制结构，平衡收入，更好发挥收入分配调节职能，推进社会发展公平公正。据此，本文介绍当前个人所得税发展规模，通过引入 L 高校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情况的数据，对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效果进行案例分析，提出存在问题，并借鉴国外经验提出改革对策，为进一步完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优化扣除结构提供参考。

1.1.2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作为新实施的个人所得税政策，还缺乏有效系统的测量观察，扣除政策是否促进公平合理、利于民生和简便易行，以及促进程度目前没有明确具体的分析研究。本文通过对 L 高校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的具体情况归纳梳理，提出问题，并结合国外经验提出对策，这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方面的理论研究，为实践提供了方向和线索，从而有效发挥税收的调节功能。

(2) 现实意义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致力于对基本民生相关服务进行有效税前扣除，为中低收入纳税人群体提供税收福利，着力推动子女有所育、老人有所养、生病有所医、生活有所居等基本民生事项，并积极响应国家生育政策，从税收角度减轻纳税人生育子女的负担；同时，个人所得税作为我国调节收入差距的重要手段，自开始实施个人所得税就不断改革优化税制及具体政策，至今已进行了 7 次大的改革。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改革优化的研究，为合理组织财政收入，改善基本民生，促进社会财富公平公正分配，缩小贫富间差距等提供了前提和基础。通过了解研究不同国家个人所得税的扣除政策，与本国相关政策进行

比对分析,也有利于吸收其他国家税收智慧,促进本国税制完善,缓解社会主要矛盾,增强公民纳税意识,影响深远。

1.2 文献综述

1.2.1 个人所得税税收制度相关研究

个人所得税的优化是当下一直被讨论研究的热点,不同专业的研究者从多方面对个人所得税制改革提出不同研究建议。在税制模式上,主要有分类征收、综合征收以及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征收模式,朱为群、陶瑞翠(2015)提出要逐渐将分类征收制度改为综合课税制度,力图实现横向与纵向公平。

当前我国个人所得税采用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方式,但在分类综合的明确划分方面,仍有不一样的观点,主要有税基综合、纳税人综合和纳税期限综合。

关于税基综合的相关研究,彭海艳和罗秦(2022)建议进一步拓宽个人所得税的综合课征范围、同时对资本利得设立免征额、即时更新税收优惠政策、适度弥补资本损失;高培勇(2008)建议将存款利息纳入综合所得,仅对个别收入单独计算个人所得税;马洪范和毛劼(2022)建议对综合所得的征收范围重新界定,将经营所得并入其中,调整综合所得的级次、级距和税率;聂海峰、刘怡(2022)结合理论与案例,得出对从多处取得所得的纳税人按预扣汇缴的分配方式确定地区收入。

关于纳税人综合的相关研究,很多学者对以个人或家庭为单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方式进行了研究对比分析,杨卫华(2009)、黄英和陈志阳等(2022)都赞同以家庭为单位征收个人所得税;白子玉(2021)从税收的公平角度出发,分析了个人制和家庭制纳税申报模式的不同与优劣,并借鉴其他国家税制相关情况,提出界定家庭范围、完善个人信息档案、增强纳税意识等建议。

关于纳税期限综合的相关研究,贾康和梁季(2010)建议避免现金交易,或通过加强源泉扣缴制度,减少税基流失,按年确定宽免额并征缴个人所得税;朱为群、陶瑞翠(2014)建议对工资薪金、稿酬、劳务报酬所得确立为按年征收,并调整税率和费用扣除额度,最后进行年度综合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1.2.2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研究

从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角度来看,该方面主要是关于确立整体费用扣除标准和对待差异化问题时的费用扣除研究。

对于费用扣除标准的研究，吴旭东、孙哲（2012）认为要对为取得应税收入所必须支出的成本费用进行税前扣除。黄洪、严红梅（2009），马福军（2010）通过研究，建议建立与物价水平或通货膨胀挂钩的指数化调整机制，进行弹性费用扣除。但个人所得税的调节分配作用，不能仅依靠基本的费用扣除，有失公允。赵书博、陈乐等人（2022）表示很多纳税人的收入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大幅减少，相应征税的税率也会降低，但税率降低的程度与收入减少的程度不一定成比例，不利于纳税公平，因此建议对扣除标准重新衡量，并进行劳动所得税收抵免，对达不到扣除标准的纳税人退税进行补贴。贾康（2018）表示要从全局多方面考虑个人所得税的制度改革，不能仅限于对基本减除费用的研究；岳希明、徐静等人（2012）通过研究进一步发现提高起征点、减少税率级次以及拉大级距的做法不但降低了总体税率，而且使税收对再分配的作用减弱。

为了解决收入再分配效应在提高费用扣除标准时被弱化的问题，更精准地降低纳税人税收负担，有学者对差异化问题的费用扣除进行了研究。汤贡亮、陈守中（2005）认为，对于费用的扣除，不仅要包括纳税人的基本生计费用，也要包含为取得收入支付的直接费用，同时应该为不同地区扣除标准进行明确规定。黄凤羽（2011）也认为应以家庭为单位征税，弹性确定费用扣除标准，确定生计、赡养等相关费用扣除，完善个人所得税制。黄英、陈志阳等人（2022）建议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与收入水平反向挂钩，对基本减除费用的收入标准进行限制，从而达到个人所得税的调节作用。祝心怡（2017）也提出了综合与专项相结合的费用扣除标准，她通过研究英国个人所得税，得出费用的扣除可以分为生计成本和发展成本。张学诞（2017）观点有所不同，他提倡先实施综合与分类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再进行成本费用、基本费用和专项费用的扣除，并引入弹性机制进行额度确定，明确地区差异。胡芳（2022）建议引入负所得税，同时对免税额进行动态调整，调整机制与物价水平建立联系，从而减轻低收入者的纳税负担。雷根强、郭玥（2016）运用基尼系数、阿特金森指数和广义熵指数评估差异化费用扣除后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分配效应，得出差异化扣除更体现量能课税的特点，加强收入分配的作用，但他们在地区差异相关问题上与张学诞结论不同，认为在差别扣除中引入地区差异对再分配作用不显著。

有的学者从微观出发，研究了单项费用扣除制度，李华、袁帅（2017）对发展中和发达国家的房贷利息相关政策进行了比较研究，得出可以通过对还款能力、

期限、额度、房屋的用途、出租时间长短等对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进行设计；王露迪（2018）通过对不同国家抚养费用扣除的对比研究，结合不同地方扣除标准和管理机制，对我国抚养相关费用扣除进行了建议；吴莉梅（2018）研究了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的必要性，并参考国际上的做法，对我国此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标准设定、范围确立和扣除方式等进行了建议。

国外对专项附加扣除的研究更早，尤其是收入再分配效应是否会被专项附加扣除的应用弱化的问题。Wagstaffa 和 Doorslaer（1999）通过分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中国家的个人所得税再分配效应，发现不同国家间专项扣除对税收再分配的影响较小。Wagstaffa（2001）基于 OECD 国家的相关研究发现，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实施效果存在差异，在部分国家具有累进效应的同时在一些国家也表现出了微弱的累退性。Rhame 和 Walsh（2009）立足于美国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发现政策整体减弱了横向公平效应，但去除住房贷款利息与捐赠扣除之后却表现出了显著的累进性。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确立后，便产生了相关的研究。国内学者王晓佳、吴旭东（2019）研究了专项附加扣除的再分配效应，得出赡养老人和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会弱化收入的再分配；许文（2018）认为专项附加扣除因扣除项目促进了税制公平，主要是由于其扣除条件明晰、范围广、满足差异化扣除，真正对特定群体实现税费减免，操作性强且扣除简便；杨广莉、李波（2019）也支持专项附加扣除制度的实施，因为其能较公平地减轻纳税人税收负担；李本贵（2022）建议通过颁布个人养老账户税收优惠政策，给予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优惠，消除综合费用扣除和专项附加扣除的累退性。总体来说，专项附加扣除对收入再分配的影响不一而论，仍在研究中。

当下，虽然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制度已经确定实施，但仍然存在较多待改善的部分。有学者通过比较国外政策，借鉴先进经验，为我国专项附加扣除制度提出优化建议；吴旭东、王晓佳等（2019）结合国外专项附加扣除经验，分析测算各项支出，对我国专项附加扣除的标准、范围以及方式进行了建议；伍红、郑家兴（2019）通过比较总结各国的专项附加扣除内容，建议我国在制度的公平性、多元性和专项差别性上深入优化完善。也有学者对特定国家的个人所得税进行研究，再结合我国相关情况提出建议；刘颖（2019）通过比较加拿大与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建议我国对于扣除项目建立指数化弹性机制、增设残疾人员附加扣除、扣除额度在家庭内部共享等；马洪范、毛劼（2022）也建议将子女教

育和婴幼儿照护等扣除额的确定与当地消费水平弹性联系,动态调整扣除费用标准,并根据地区实际情况确立差异化扣除项目,优化个人所得税制;陈建东、谢巧俐(2022)对子女教育、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再分配效应和减税效果进行分析,也建议施行教养相关扣除的差异化制度;马念谊(2019)评析了泰国个人所得税的优劣,并提出对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建议,具体有增加对特殊人员和意外事故的扣除,建立奖励生育的退税机制,增加抚养对象的扣除等。

总体而言,个人所得税制度及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相关的标准一直是国内外学者研究的热点,研究的开展也多通过国际分析、实证分析和经验借鉴从而提出建议,目前对新实施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制度相关直接研究并不多,因实施时间较短,缺乏相应数据,所以研究缺乏对我国具体情况的针对性分析。但当前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带来的优惠效应,通过税收收入数据是清晰可见的,也是我国个人所得税优化的重要一环,但对于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规定,如扣除范围、扣除额度、差异化衡量、指数化联系等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对于纳税人关于专项附加扣除的满意度也需要实际调研、总结分析。为此,本文通过案例分析引入真实数据,并结合国际先进经验,提出进一步优化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制度的对策建议。

1.3 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1.3.1 研究内容

第一章:绪论。本章最先介绍了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其次是国内外文献综述,为本文后续章节中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改革优化研究提供研究背景及方法依据;再次是论文的研究内容、架构以及方法;最后提出本文的创新和不足之处。

第二章:基本概念与理论基础。在基本概念部分,主要介绍了个人所得税制度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这两个核心基本概念;在理论基础方面,则阐述了税收公平理论、税收效率理论在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设计方面的指导与应用,为本文的研究提供理论依据。

第三章: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发展历程及现状。这一章简述了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一系列发展过程,之后从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收入规模及结构两个方面分析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的现状。

第四章：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及应用现状——基于 L 高校的数据分析。本章在阐述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内容构成的基础上，立足于我国西北地区 L 高校 888 位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应用现状展开分析，通过对第一手数据的调查与整理，研究在实践应用层面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效果及存在问题，从而为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优化完善提供现实借鉴。

第五章：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存在的问题。通过案例分析的结果比对，对照我国当前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从各项扣除和税收征管等不同方面总结出当下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存在问题。

第六章：国外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经验借鉴。以英国、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为代表，具体介绍国外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指导思想及主要内容。结合我国国情，分析国外相关扣除政策在我国应用的可行性，为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完善提供方向。

第七章：优化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建议。从七项专项附加扣除及税收治理的角度给出我国个人所得税进一步改革的方向建议。

1.3.2 研究方法

(1) 文献研究法。针对所研究问题，从理论角度出发，对前人在相关领域的研究进行学习分析借鉴引用，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理论创新，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相关文献系统概括，为文章的框架建立、内容写作提供指导。

(2) 案例分析法。在进行研究与写作的过程中，引入 L 高校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具体情况的信息，对数据进行梳理，归纳专项附加扣除项目落实情况，发现问题、提出问题。

(3) 理论与实证相结合的方法。首先着重阐述了个人所得税及专项附加扣除部分的历史背景、改革路程以及现行政策及税收相关理论原则；然后，根据 L 高校对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数据情况进行分析，通过分析与实际相结合，提出目前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存在的问题；最后，结合国外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及经验，提出优化改革建议。

1.4 创新点与不足之处

1.4.1 创新点

一是本文研究对象为个人所得税的 7 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通过获取 L 高校 888 位纳税人的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第一手数据，进行了案例分析，能够较为真实的反映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实施情况。

二是本文通过数据分析并结合社会实际情况，详细总结了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存在的问题，并借鉴部分发达国家扣除政策的先进经验，为进一步优化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提供依据，具备一定创新性。

1.4.2 不足之处

本研究的不足主要在于引入的案例数据范围有限，仅对一所高校的数据进行统计，同时分析的纳税人主体职业偏同一性，不能反映整体的情况，因此导致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偏差。

2 基本概念与理论基础

2.1 基本概念

2.1.1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是以纳税人取得的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所得税，并发挥着调节个人收入的重要作用。因为个人所得税是对纯收入征税，所以要从所得中扣除必要的费用，反映真实纳税能力，从而体现征税的公平性原则。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方式有综合征收、分类征收和分类综合结合征收三种类型。综合所得税也叫一般所得税，当下被各国普遍采用，主要是针对纳税人个人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利息、股息、红利等各项应税所得进行综合征税；一般都是累进税率，此种征税方式有利于量能课税，促使税负更加公平合理；但若使用此种方式征税，也存在一些不足，例如税收征管体系的不完善导致税收流失严重、丧失了纳税公平，征税效率也依靠纳税人的自主性难以保持稳定。分类所得税，最先出现在英国，目前较少国家单纯使用此种征税方式，分类所得税也被称作个别所得税，即对不同类型的所得分别规定税率等分别计税，此种征收方式一般按课源法征收，且多为比例税率，这样利于税额计算，也方便税款征收，但因采取分类征收，各类别间征收程度不受影响，所以不能体现量能课税原则，难以实现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分类综合所得税，是分类所得税和综合所得税融合互补的第三种税制，将分类所得与综合所得综合起来，一并征税，通常先进行分类征税，再对全年总所得进行按累进税率相应扣除后进行综合征税，多退少补，这种计税方式既考虑到征纳双方的公平性，也使征收税款较为方便，我国目前采用的即是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征税方式。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从理论上说，可以采用比例税率、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三种形式。比例税率不利于调节社会收入分配问题，世界上只有玻利维亚、牙买加、冰岛等极少数国家对综合所得采取单一比例税率。比例税率主要适用于那些不列入综合所得中计征的所得项目；全额累进税率会造成相近级次间税收负担差异巨大的问题，公平性不足，所以不常使用全额累进税率。

对于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在各国的实践中，其纳税申报有个人制和家庭制两种选择。个人制即以个人为单位进行纳税申报，中国、日本、加拿大等都以个人为申报纳税单位。个人制的优势是结婚与否对税收没有影响，即对婚姻“中性”；

但是容易出现家庭成员之间通过转移或分散资产收入减少个人所得,达成避税或避免适用较高档次累进税率的目的;同时,收入相同而赡养抚养人数较多的纳税人负担相对较重,并未体现出能力负担原则。

2.1.2 个人所得税扣除项目

个人所得税的扣除项目,关键在于确定纳税人获得应税收入的纯收入部分,即要对取得该项应税收入的各项合理费用进行扣除,减除不能反映纳税人纳税能力的部分,只对能表现纳税能力的部分进行征税。国际上来说,个人所得税允许扣除的费用共有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取得应税收入所必须支付的必要成本费用,第二部分是维持自身及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所必须支出的生计费用,第三部分则是为了体现国家特定社会目的所鼓励的支出,也被称作特别费用扣除。

关于必要成本费用,主要为了体现公平课税,对于纳税人的必要成本进行扣除后,只针对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每一位纳税人基本都会面临这种情况,在生产经营中,经营者为了生产产品所耗费的人力物力等,均属于经营过程中的成本费用支出;尚未明确个人职业的纳税人,在提供劳务时必须购买的设备等相关软硬件所产生的费用,属于为取得劳务报酬所耗费的成本;财产转让中产生的广告费、第三方中介费以及其他必须发生的费用,属于财产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必须支出。这些相关支出,依照税收公平性原则,均应在个人所得税征税前进行扣除。

关于维持自身及家庭成员生存所必须的生计费用,也是在合理范围内允许扣除。人的正常生活离不开物质和精神的双重支撑,生计费用是为了维持纳税人的基本生活以及家庭成员的正常生活,从而保证纳税人能够有再生产的能力。这项费用包括纳税人为了维持生命体征所摄入食物方面的支出、为维持基本社交、生活及工作在衣物、交通、医疗、文化等方面的支出,以及抚养未成年或无收入来源子女、赡养老人等方面的支出;这些支出的确定,受整个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个人自身所处环境的生活成本、消费范围及消费习惯等影响。总体来说,生产力发展水平高、所处环境生活成本高、消费范围广泛,其生计费用的扣除就越高,生产力发展水平低、所处环境生活成本低、消费范围窄小,物价水平低,其生计费用的扣除就越低。

关于特别费用扣除,即是在生计费用扣除的基础上所产生的额外支出,例如慈善捐赠支出、高等教育支出、儿童照护等支出等,这些支出虽不是维持个人生活所必须产生的费用,但其支出有利于家庭和谐、社会正向发展、国家稳定富强,

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社会发展水平,有利于宏观层面的公平原则和效率原则,属于鼓励性扣除。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扣除分为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和专项附加扣除。2019年规定了最新基本减除费用 5000 元/月,一个纳税年度内可累计扣除 60000 元,并从 2018 年 10 月开始实行,基本减除费用的原型即为上述第二项的生计费用。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专项扣除是指纳税人交纳的基本养老、医疗以及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三险一金的扣除。三险一金的专项扣除,既符合第一项必要成本费用,也符合第二项生计费用扣除。

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在扣除基本费用和专项扣除之后,按一定标准衡量,符合条件的参与的七项专项附加扣除,具体有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和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这 7 项扣除即属于上文中的第二项生计费用扣除和第三项特别费用扣除,主要体现国家的专项优惠扶持、社会治理的公平性以及操作的简便易行。

2.2 理论基础

2.2.1 税收公平理论

税收制度设计的理论主要包括税收公平理论和税收效率理论。税收公平理论是税制设计的首要理论基础,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和经济的发展,公平的含义日趋完善。税收公平理论又被分为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横向公平指一种税对待同样(同等福利)的人同等课税,纵向公平即不同福利水平的人,纳税不同。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中,横向和纵向公平都有明确的体现。专项附加扣除的设立就是为了促使纳税人在个人所得税计税时针对纯收入征税,而不是仅看个人收入账目的数字。

在现实中,如何确定两个人收入额度是相对比较简单,但如何确定两个人的富裕程度,如何衡量纳税人的福利水平,在现实中是比较难量化的,因为具有相同收入的人可能具有不同的消费能力。比如需要承担抚育孩子、赡养老人责任的纳税人和无孩、无需赡养老人的纳税人,其生活成本是不同的;突发疾病产生的大额支出可能会严重降低纳税人在一段时间甚至病后永久的生活水平;同一收入下,仍有住房贷款以及租房生存的纳税人和无住房负担的纳税人生活成本便不同,而专项附加扣除的存在使得纳税人的福利水平能够被进一步量化,是旨在使

所得税制更符合税收横向公平的措施。

税收纵向公平相比横向公平，更为复杂。税收纵向公平不仅要判断什么时候两个人的纳税能力相同，而且要能衡量不同纳税人的福利水平。税收纵向公平要在确定课税方法和税基，明确纳税人的应税所得并确定税率方面力求公平。最初的纵向公平由均等概念阐释，后来纵向公平拓展到受益原则和能力原则，即谁受益谁纳税，以及根据能力大小确定纳税多少。

受益原则要求纳税人应从公共服务中获得的利益进行纳税，享受相同利益的纳税人同等纳税（横向公平），享受不同利益的纳税人不同纳税（纵向公平）。但在税收负担分配中，受益原则很难应用到实际，主要是因为公共品不具有排他性，存在“免费搭车”现象，以及公共品的共同使用无法准确衡量每个人具体受益多少，如高速公路的建设可以通过建立收费站来确认受益对象，而像国家安全、军队建设等，一国公民甚至其他国家公民均从中受益，而这类受益无法被量化；另一方面是受益原则的应用有可能扭曲一些税种，改变纳税人对于公共品使用的选择，因而抑制了对其的使用，降低资源的利用率。

能力原则指出纳税人应根据自身的支付能力对应纳税，支付能力受纳税人财富的影响最大，财富又主要受所得、支出和财产的影响，因此，能力测定标准则从这三方面确定。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即是结合纳税人财产情况、以扣除支出的形式对收入进行调整从而确定应税所得，促成个人所得税征收的公平性。如教育和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促使“有孩中性”，纳税人不会因为抚育孩子而过多降低生活质量；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使得纳税人在接受继续教育时所付出的成本降低，这种鼓励性的扣除政策有利于纳税人接受继续教育，从而在宏观层面促进社会发展，提高社会运行效率；住房租金和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从基本民生的住宿问题着手，减轻了纳税人的买房租房负担，在当下房价偏高的背景下，着实为无房族和贷款买房一族给予了实实在在的优惠，保障基本民生；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则为因病产生大量开支的纳税人带来实惠，在规定的标准内可以进行扣除，这减缓了纳税人因生病而产生的财务压力，是对弱势群体的一种扶持；而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给家庭中有老人的纳税人一定扣除鼓励，减轻纳税人因赡养老人产生的生活负担，有助于社会公平发展。

2.2.2 税收效率理论

税收效率理论被细分为经济效率理论和制度效率理论，而这两个理论通常都

与税收中性有关。税收中性是指政府在征税同时不影响市场运行机制，不造成市场运行扭曲，也就是原有的资源配置不会因此受影响而改变；反之，则税收非中性，此时会对生产者和消费者造成损失，从而出现超额负担等。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费用扣除、专项扣除和专项附加扣除，均在系统上提升了征纳税双方的效率，基本费用扣除作为生存线对纳税人统一扣除；专项扣除对于缴纳三险一金的个人也有明确规定的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则是从经济上对于存在抚育孩子、赡养老人、租房或仍在还房贷、接受继续教育、罹患大病产生高额支出的人进行合规合理的扣除，从经济效率角度，此扣除使得政府在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过程中减少了其对纳税人的决策影响，也弱化了纳税人在消费方面的扭曲。在制度效率方面，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实施，使得扣除形成规模化和标准化，有利于征纳双方在进行征纳税时的计量与申报；对于征税人核对扣除材料有了明确标准，对于纳税人扣除申报也有了明确渠道，减少了征纳税过程中因此而产生的征纳费用，提高征纳双方效率。

3 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发展历程及现状

3.1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发展历程

回顾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改革发展历程，主要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我国正式开征个人所得税之前。

1950年1月，政府颁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作为新中国税收制度的引领性文件，主要对工资收入和储蓄利息征税，但因各种因素而迟迟未实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税收制度也步入了新的发展时期，为了适应改革和发展的要求，对外国人开始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国内居民征收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随着改革继续放开，税制的发展速度越来越快，在新中国五届人大第三次全会上颁布了首部新的个人所得税法案，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适合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基础框架。原规定的免税金额为800元，由于当年仅剩3个月，因此只征得160000元的税款。

第二阶段：我国正式开征个人所得税。

1980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代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我国个人所得税法正式实施，但当时月收入在800元以上的居民屈指可数，因为1981年全国城市在职人员的人均年薪仅为848元，换算下来每月仅为70.67元，相当于把个人所得税免税到平均工资的11倍；所以，当年全国的个人所得税收入仅为500万元左右，其中大多数由驻华的外籍高级职员缴纳。为提高个人所得税的税收，我国于1986年9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将个人所得的扣除由原来的800元减到400元，而驻华外籍人士800元的免税额度并未发生变化，成为一种内外部双重标准；改变政策的成效立即显现，1986年，我国的个人所得税达到5.52亿元，比1985年多了4.2亿元。

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召开，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公众对税法统一，税负公平，简化税制的呼声越来越高。1993年10月，党的八大第四次会议取消了个人所得税内外双轨的标准，合并推出新的个人所得税法，主要包括1980年《个人所得税法》的内容和1987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的规定，也将免征额恢复到800元。

第三阶段：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改革优化阶段。

1994年，我国推行了分税制改革，影响深远，涉及范围也很广。此次改革明确了中央与地方的权力责任，对不同税种收入进行划分，还明确了中央财政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同时，统一将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合并到个人所得税，并对税制要素进行了优化。

1999年，国务院明确了存款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时间和相关办法。2006年，工资薪金所得的基本扣除增加到1600元，同时增加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规定。2007年除对存款利息所得征税税率降低至5%，也规定年所得超过12万元的个人需自行申报纳税。2008年，工资薪金所得的基本扣除增加到了2000元，并免征存款利息的个人所得税。2011年，工资薪金所得的基本扣除又增加了1500元，提高到了3500元，并减少了税率档次，也扩大了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企事业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级距，调整了扣缴和纳税申报的时限。

2018年8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我国个人所得税制模式改为综合与分类相结合，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合并为综合所得计税；同时，调整了综合所得的税率结构。同年年底，国务院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并于次年初正式实施，这次文件中增加了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有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赡养老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标志着我国个人所得税正式开始从分类征收转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模式。2022年3月，国务院又新增了第七项专项附加扣除——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并于2022年1月开始实施，符合规定的婴幼儿可按每位每月1000元的额度进行扣除，新的扣除通过《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进行了详细说明，进一步完善了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

总体来看，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是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而不断发展演变的，近年来，它的每次修正都伴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后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发展也将继续随着经济结构的发展与时俱进，更好地匹配国家政策，服务个人、社会和国家的发展。

3.2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收入规模

个人所得税在我国税制体系中具有及其重要的地位，是我国当前的第四大税种。四十多年来，我国个人所得税的规模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个人所得税占全国

税收收入的比重也在逐年提高。

我国税收总收入从 1980 年的 571.70 亿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166614.00 亿元,增加了 166042.30 亿元,增加了约 290 倍;个人所得税收入从 0.0016 亿元增加至 14923.00 亿元,增加了 9326874 倍;个人所得税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从 0.0003% 上升到 8.9566%,增加了约 9 个百分点。在 2018 年个人所得税改革后,2019 和 2020 年的收入规模收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到 2021 年,已恢复到 2018 年的水平(见表 3.1)。

表 3.1 1980-2022 年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规模及占比

年份	税收总收入(亿元)	个人所得税(亿元)	个人所得税占税收总收入比重
1980	571.70	0.0016	0.0003%
1981	629.89	0.05	0.0079%
1982	700.02	0.10	0.0143%
1983	775.59	0.17	0.0219%
1984	947.35	0.34	0.0359%
1985	2040.79	1.32	0.0647%
1986	2090.73	5.52	0.2640%
1987	2140.36	7.17	0.3350%
1988	2390.47	8.68	0.3631%
1989	2727.40	17.12	0.6277%
1990	2821.86	21.13	0.7488%
1991	2990.17	25.03	0.8371%
1992	3296.91	31.36	0.9512%
1993	4255.30	46.82	1.1003%
1994	5126.88	72.67	1.4174%
1995	6038.04	131.39	2.1760%
1996	6909.82	193.06	2.7940%
1997	8234.04	259.55	3.1522%
1998	9262.80	338.59	3.6554%
1999	10682.58	413.66	3.8723%
2000	12581.51	659.64	5.2429%
2001	15301.38	995.26	6.5044%
2002	17636.45	1211.78	6.8709%
2003	20017.31	1418.03	7.0840%
2004	24165.68	1737.06	7.1881%
2005	28778.54	2094.91	7.2794%
2006	34804.35	2453.71	7.0500%
2007	45621.97	3185.58	6.9826%
2008	54223.79	3722.31	6.8647%
2009	59521.59	3949.35	6.6352%

续表 3.1 1980-2022 年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规模及占比

年份	税收总收入（亿元）	个人所得税（亿元）	个人所得税占税收总收入比重
2010	73210.79	4837.27	6.6073%
2011	89738.39	6054.11	6.7464%
2012	100614.28	5820.28	5.7847%
2013	110530.70	6531.53	5.9092%
2014	119175.31	7376.61	6.1897%
2015	124922.20	8617.27	6.8981%
2016	130360.73	10088.98	7.7393%
2017	144369.87	11966.37	8.2887%
2018	156402.86	13871.97	8.8694%
2019	158000.46	10388.53	6.5750%
2020	154312.29	11568.26	7.4967%
2021	172730.47	13992.64	8.1009%
2022	166614.00	14923.00	8.9566%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财政部官网¹

3.3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收入结构

3.3.1 个人所得税项目收入结构

我国个人所得税不同项目的收入结构存在着较大差异。为了反映 2018 年个人所得税改革对收入的影响，基于数据的可获得性，本文选择 2018-2020 年的分项目收入情况进行分析。其中，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规模和占比均位居第一，2018 年的规模为 9330.82 亿元，占比为 67.26%，超过三分之二；2019 和 2020 年的规模和占比均有所下降，2019 年分别为 6176.02 亿元和 59.45%；2020 年分别为 6938.92 亿元和 59.98%；财产转让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排第二和第三位，占比也在 10%以上，占比有所上升；经营所得排第四位，占比在 7%左右；劳务报酬所得排第五位，占比在 4%左右；其他几个项目的规模和占比均相对较低（见表 3.2）。

就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 4 项综合所得的占比来看，也呈现下降趋势，从 2018 年的 71.93%，下降到 2019 年的 63.63%，2020 年下降为 63.54%，相应的，财产转让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占比

¹ 表中 1980—1985 年的个人所得税仅是个人所得税，1986—1993 年的个人所得税包括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1980—2000 年的数据来自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情况一览》，载《中国税务》2001 年第 6 期第 21 页；2001—2021 年的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网站；2022 年的数据来自财政部官方网站。

从 2018 年的 19.34%，提升到 2020 年的 28.34%，这既反映了个人所得税 2018 年提高税前扣除标准和增加专项附加扣除的改革政策的成效，也反映了我国近年来进一步加强资本性所得税收征管的效果。

表 3.2 全国个人所得税分项目收入情况（2018-2020）（亿元）

项目	2018 年 规模	2018 年 占比	2019 年 规模	2019 年 占比	2020 年 规模	2020 年 占比
一、工资薪金所得	9330.82	67.26%	6176.02	59.45%	6938.92	59.98%
二、劳务报酬所得	625.19	4.51%	415.30	4.00%	396.59	3.43%
三、稿酬所得	11.29	0.08%	10.72	0.10%	10.24	0.09%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0.77	0.08%	8.21	0.08%	4.50	0.04%
五、经营所得	934.23	6.73%	730.32	7.03%	853.12	7.37%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152.27	8.31%	1241.02	11.95%	1481.32	12.81%
七、财产租赁所得	87.07	0.63%	94.98	0.91%	99.60	0.86%
八、财产转让所得	1530.27	11.03%	1515.97	14.59%	1797.60	15.54%
九、偶然所得	125.31	0.90%	160.86	1.55%	166.19	1.44%
十、其他所得	32.44	0.23%	6.32	0.06%	1.51	0.01%
合计	13871.97	100.00%	10388.53	100.00%	11568.26	100.00%

数据来源：2019-2021 年《中国税务年鉴》，经整理后得到²。

3.3.2 个人所得税地区收入结构

就个人所得税收入规模而言，各地区间也存在着比较大的差异。在可查找范围内，本文以 2020 年的数据为例进行分析，2020 年全国个人所得税各地区的收入各不相同，按照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划分，并根据不同地区个人所得税收入总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发现——广东、上海和北京三个省份位居个人所得税税收收入的前三位，分别为 1926.30 亿元、1699.79 亿元和 1553.13 亿元；西藏、宁夏和青海三个省份位居最后三位，分别为 44.22 亿元、26.93 亿元和 19.42 亿元；最高值（广东）与最低值（青海）相差 19068775 万元，是最低值（青海）的 99.19 倍（见表 3.3）。

各地区个人所得税的收入总额可大致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广东、上海、北京和浙江；第二层次共计 19 个地区，分别为江苏、福建、山东、四川、天津、湖北、湖南、陕西、河南、安徽、河北、重庆、辽宁、江西、内蒙古、云南、广西、新疆、贵州；其余划分在第三层次，共有 8 个地区，分别为山西、吉林、黑

² 表中 2018 年“经营所得”的数据为当年“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之和。

龙江、海南、甘肃、西藏、宁夏、青海。第一层次 2020 年个人所得税收入均超过 1000 亿元，第二层次介于 100-1000 亿元之间，第三层次均低于 100 亿元；其中，第一层次均值是第二层次均值的 6.17 倍，是第三层次均值的 27.38 倍，地区间差异较大。

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的收入规模和占比来看，地区间也存在着较大差异。2020 年全国综合所得收入占个人所得收入的 62.23%。其中，北京的综合所得占比最高，为 84.79%，上海次之，为 74.89%，广东位列第三，为 67.72%；比重超过 60%的共有 12 个地区（从高到低依次为北京、上海、广东、湖北、青海、海南、天津、四川、吉林、辽宁、山西、黑龙江），比重介于 50%-60%之间的共 12 个地区（从高到低依次为甘肃、云南、陕西、重庆、贵州、河南、宁夏、江苏、河北、安徽、山东、浙江），综合所得占比低于 50%的共计 7 个地区（从高到低依次为新疆、广西、湖南、江西、内蒙古、西藏、福建），占比最低的福建仅为 27.58%，略高于福建的是西藏的 33.05%和内蒙古的 34.67%；在整个综合所得占比排列中，最高值（北京）和最低值（福建）相差 57.21 个百分点。

表 3.3 2020 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分地区收入规模及占比（单位：亿元）

序号	地区	个人所得税收入 ¹	工资、薪金所得 ²	劳务报酬所得 ³	稿酬所得 ⁴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⁵	综合所得 ⁶	综合所得收入 ⁷ (7=2+3+4+5+6)	综合所得收入占比 ⁸ (8=7/1)
1	广东	1926.30	1247.46	55.65	0.33	0.75	0.27	1304.46	67.72%
2	上海	1699.79	1212.61	42.57	1.44	0.57	15.80	1272.99	74.89%
3	北京	1553.13	1213.16	85.32	4.49	0.68	13.22	1316.86	84.79%
4	浙江	1185.44	563.24	37.83	0.49	0.45	-4.28	597.73	50.42%
5	江苏	995.14	514.01	24.62	0.59	1.05	-9.00	531.27	53.39%
6	福建	505.21	134.27	7.25	0.08	0.02	-2.29	139.33	27.58%
7	山东	460.38	225.30	17.79	0.19	0.04	-5.36	237.96	51.69%
8	四川	344.21	207.11	12.09	0.17	0.04	-5.42	214.00	62.17%
9	天津	261.98	155.10	9.30	1.02	0.24	1.80	167.46	63.92%
10	湖北	229.36	151.78	7.38	0.19	0.05	-4.40	154.99	67.57%
11	湖南	222.03	100.19	7.52	0.17	0.03	-3.81	104.10	46.89%
12	陕西	213.04	121.65	5.36	0.06	0.01	-3.36	123.73	58.08%
13	河南	207.97	109.99	6.82	0.09	0.02	-4.34	112.59	54.14%
14	安徽	193.86	99.28	5.02	0.07	0.03	-3.00	101.39	52.30%
15	河北	171.40	87.87	6.46	0.05	0.04	-3.77	90.66	52.89%

³ 指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终汇算清缴时的补（退）税额。

续表 3.3 2020 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分地区收入规模及占比（单位：亿元）

序号	地区	个人所得 税收入 1	工资、薪 金所得 2	劳务报 酬所得 3	稿酬 所得 4	特许权 使用费 所得 5	综合所 得 6	综合所 得收入 7 (7=2+3 +4+5+6)	综合所得 收入占比 8(8=7/1)
16	重庆	165.51	92.01	5.05	0.06	0.22	-1.66	95.69	57.81%
17	辽宁	163.26	96.47	8.00	0.08	0.03	-3.86	100.73	61.70%
18	江西	158.47	62.85	3.94	0.09	0.00	-1.55	65.33	41.23%
19	内蒙古	147.23	50.47	4.13	0.04	0.01	-3.60	51.04	34.67%
20	云南	126.52	73.77	3.88	0.05	0.01	-2.57	75.14	59.39%
21	广西	117.75	56.16	3.71	0.10	0.01	-3.19	56.79	48.23%
22	新疆	112.85	53.41	4.74	0.02	0.02	-3.59	54.60	48.38%
23	贵州	106.77	57.80	3.65	0.02	0.00	-1.20	60.28	56.46%
24	山西	96.51	57.28	4.60	0.04	0.00	-3.09	58.84	60.96%
25	吉林	83.90	50.87	3.21	0.05	0.03	-2.15	52.02	62.00%
26	黑龙江	77.50	37.58	11.76	0.04	0.08	-2.21	47.24	60.95%
27	海南	64.43	37.66	4.03	0.14	0.01	-0.53	41.32	64.14%
28	甘肃	52.02	29.94	2.51	0.03	0.01	-1.58	30.91	59.41%
29	西藏	44.22	13.48	0.78	0.02	0.00	0.33	14.61	33.05%
30	宁夏	26.93	13.86	1.09	0.01	0.03	-0.47	14.53	53.95%
31	青海	19.42	12.27	0.51	0.01	0.01	-0.34	12.47	64.20%
合计		11732.50	6938.92	396.59	10.24	4.50	-49.20	7301.05	62.23%

数据来源：2021 年《中国税务年鉴》，经整理后得到。

4 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及应用现状——基于 L 高校的数据分析

4.1 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构成

目前,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专项附加扣除包括七项内容: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和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详见表 4.1)。

表 4.1 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现状

专项附加扣除	扣除要求	扣除标准	扣除方式
子女教育	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 (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 年满 3 岁子女的学前教育)	1000 元/月/孩	父母(监护人) 一方 100% 扣除,或双方各扣 50%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监护人有 3 岁以下婴幼儿需抚育		
继续教育	①境内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专科、 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其他) 的支出 ②技能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①400 元/月,同一学历(学位)最多扣 48 个月 ②取得相关证书当年定额扣除 3600 元 一个纳税年度内,①②可叠加扣除,但②不能叠加扣除	个人接受①项继续教育,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或本人其中一方扣除
大病医疗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医保报销后个人承担超过 15000 元	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累计超过 15000 元到 80000 元限额内的部分据实扣除	本人或其配偶税前扣除,未成年子女的可选择由父母一方扣除

续表 4.1 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现状

专项附加扣除	扣除要求	扣除标准	扣除方式
住房贷款利息	纳税人或其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我国境内住房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1000 元/月，最长可扣除 240 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该项扣除	夫妻一方全额扣；若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则婚后选择其一由购买方全额扣，或夫妻各扣 50%
住房租金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 ⁴ 没有自有住房所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1500 元/月；市辖区户籍人口 ⁵ 超过 100 万的城市——1100 元/月；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800 元/月	承租人扣除；若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则只能由一方扣除
赡养老人	纳税人有年满 60 岁的父母或子女都已经不在世的年满 60 岁的（外）祖父母	2000 元/月	平均分摊、指定分摊、约定分摊

教育方面的专项附加扣除相互补充，对我国教育体系的个人所得税相关扣除进行了完善；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则明晰了一个自然人从出生到进入幼儿园之前这段时间所产生的费用可扣除范围，助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的贯彻落实，促进了社会视角下各项养育支出在税收领域的公平性；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与社会医保制度相互完善，从税收的层面对纳税人的医疗保障进行补充，体现了对纳税人的人本主义精神；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体现了社会对老人的人文关怀，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代际传承，有利于老人在社会正常生存，缓解社会老龄化压力；住房租金和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均减轻了当前城乡居民的住房压力，推进整体公平，但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

⁴ 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

⁵ 市辖区户籍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项附加扣除。其中，关于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对于上述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除有特别规定外，在扣除方式的选择上，均为选择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且在扣除时均需保留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4.2 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应用现状分析——基于 L 高校的数据分析

4.2.1 L 高校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总体分析

L 高校地处西北城市，建校时间已逾七十年，是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建设高校，学校拥有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和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全校师生近四万人。

L 高校共有教职工 1337 人，享受各项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共有 888 人，享受各项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共 1615 次，其中，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的次数最多，为 708 次；其次是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为 474 次；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为 264 次；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住房租金和继续教育项目的享受次数分别为 59 次、55 次和 55 次；数据中没有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的纳税人。从各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占比情况来看（见图 4.1），享受赡养老人专项扣除政策占比最高，为 44%，占比接近一半；其次是享受子女教育政策的占比，为 29%；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政策的占比为 16%；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住房租金、继续教育的占比较少，均低于 5%，由此反映出当下我国老龄化严重，赡养老人压力大的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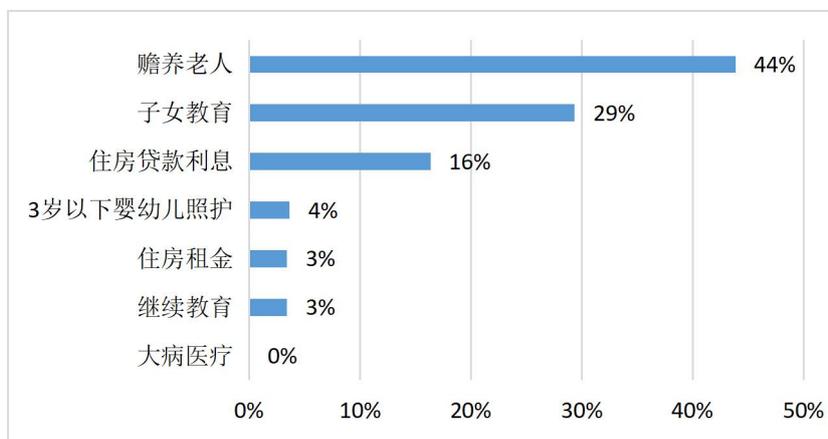


图 4.1 L 高校参与各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占比情况

根据数据可知,在该校 888 位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中,最大年龄纳税人 62 岁(1960 年生人),最小年龄纳税人 25 岁(1997 年生人),其中,60 岁及以上纳税人共 12 位,50(含)~60 岁纳税人共 250 位,40(含)~50 岁纳税人共 364 位,30(含)~40 岁纳税人共 234 位,30 岁以下纳税人共 28 位。根据年龄分布做出图 4.2,可以看出,L 高校参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中,处于 40(含)~50 岁的纳税人占比达 41%,占比接近一半;处于 50(含)~60 岁、30(含)~40 岁的纳税人占比较为接近,分别为 28%、26%,二者占比合计超过一半;30 岁以下和 60 岁以上的纳税人分别占 3%和 2%,可以得出,L 高校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年龄阶段主要集中在 30(含)~60 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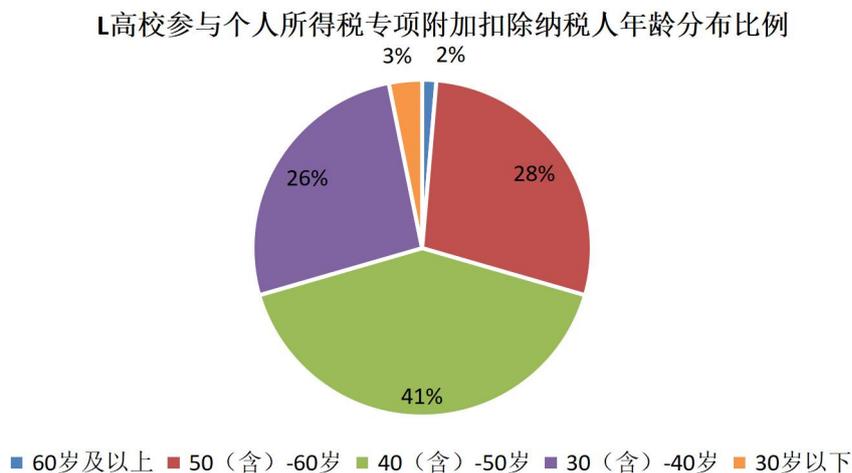


图 4.2 L 高校参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年龄分布比例

4.2.2 L 高校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结构分析

L 高校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项目中,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共有 474 人,有 9 人扣除两个子女的专项附加扣除,其余均扣除一个子女的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从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规模来看,在这 483 个子女中,有 100 个子女属于接受高等教育阶段,44 个子女属于接受高中教育阶段,222 个子女属于义务教育阶段,117 个子女属于学前教育阶段。从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占比来看,由图 4.3 可知,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纳税人子女占 46%,占比最多;学前教育阶段和高等教育阶段占比较为接近,分别为 24%、21%;占比最少的为高中教育阶段,仅占 9%,不足 10%;由此可见,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受教育阶段分布情况与 L 高校纳税人年龄分布比例情况相匹配。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受教育阶段分布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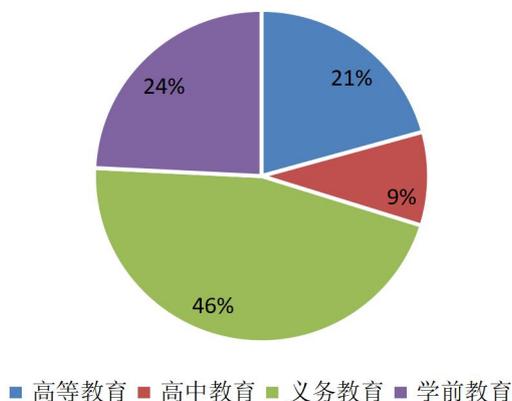


图 4.3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受教育阶段分布比例

关于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共有 55 人享受该项专项附加扣除，且均为在职在读博士研究生，约占 L 高校享受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纳税人总数的 6%。其中，年龄最小的 31 岁，年龄最大的 50 岁，30~40（含）岁的纳税人共 37 位，约占 67%，40~50（含）岁的纳税人共 18 位，约占 33%，由此可见，L 高校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主要集中在 30~50 岁年龄段，且都为博士在读研究生。

关于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共有 60 孩享受扣除，其中有 2 孩的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为同一纳税人享受且均 100%扣除，有 10 孩的父母选择扣除 50%，其余 50 孩则按 100%扣除。由图 4.4 可知，享受此项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共 59 位，约占 L 高校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总人数的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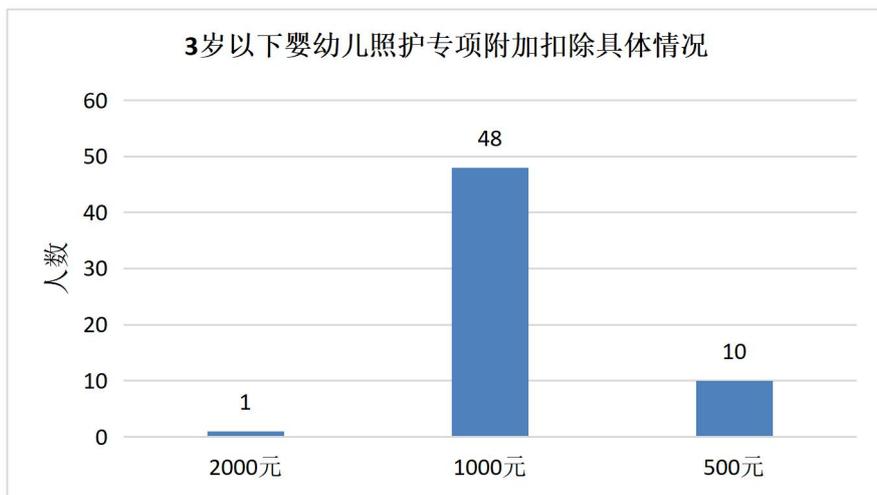


图 4.4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具体情况

关于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共有 708 位纳税人享受该项专项附加扣除。其中，独生子女有 183 位，均进行全额（2000 元/月）扣除，共 479 位纳税人进行了 1000 元/月的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其中有 253 人选择赡养人平均分摊的分摊方式，128 人选择赡养人约定分摊的分摊方式，98 人选择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的分摊方式；8 人选择赡养人约定分摊的方式，分别每月扣除 950 元（1 人）、900 元（1 人）、800 元（5 人）和 700 元（1 人）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15 位纳税人选择赡养人平均分摊的分摊方式，每人每月扣除 666.67 元；另有 4 人选择赡养人约定分摊的分摊方式每人每月扣除 600 元；共 17 位纳税人每月扣除 500 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其中 14 位平均分摊，3 位约定分摊；仅 2 位纳税人对此项专项附加扣除选择每月扣除 400 元，且均为平均分摊。根据图 4.5 可知，此项扣除为 1000 元的占比约为 68%，扣除为 2000 元的占比约为 26%，1000 元以下扣除额的约占 6%。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额度分布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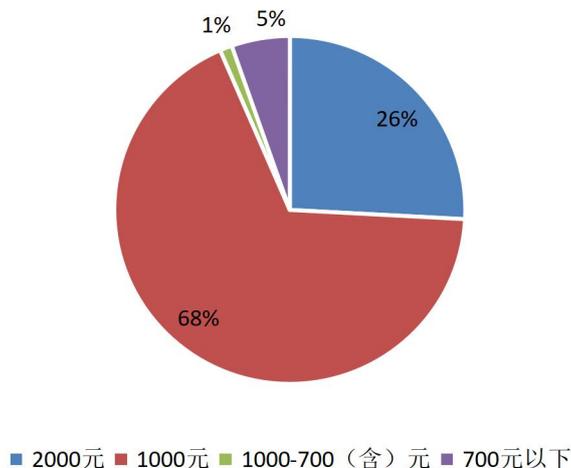


图 4.5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额度分布占比情况

关于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共有 55 位纳税人享受该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约占总扣除人数的 6%，该校属于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范围，所以每月扣除标准为 1500 元。

关于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共有 264 人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其中有 208 位纳税人本人是借款人，56 位纳税人本人不是借款人；20 位纳税人婚前各自首套贷款，且婚后分别扣除 50%，244 人非前述情况。根据图 4.6

可以看出，每月扣除额度为 1000 元的约占 92%，扣除额度为 500 元的约占 8%。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额度分布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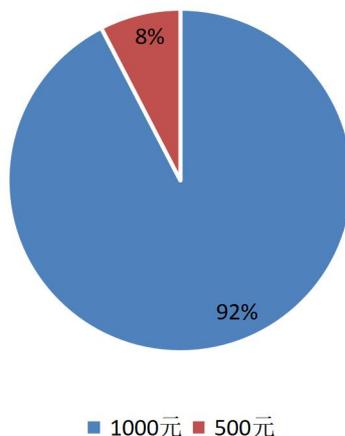


图 4.6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额度分布占比情况

关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L 高校中并没有涉及相关扣除内容，主要是由于 L 高校所统计数据职业群体较为集中，医保覆盖较完善，在所统计年度并未有纳税人进行此项专项附加扣除申请，数据为 0。

4.2.3 L 高校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分布分析

根据 L 高校个人所得税每位纳税人单月专项附加扣除总额和纳税人人数的统计数据（见表 4.2），具体来看，在所有参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中，个人单月专项附加扣除数额最高为 5900 元，其次为 5500 元、5400 元，有 6 人扣除额度为 5000 元，最低单月专项附加扣除额度为 400 元，次而为 500 元；单月扣除额度处于 2000 元和 1000 元的纳税人人数最多，次而为 3000 元和 1500 元，扣除额高于 4000 元的纳税人人数相对较少，低于 1000 元扣除额的纳税人人数也属于少数。

在所有纳税人当中，有 1 位纳税人享受 2000 元的婴幼儿照护的附加扣除，有 2 位纳税人同时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和婴幼儿照护的附加扣除，有 17 位纳税人同时享受了子女教育和婴幼儿照护的附加扣除，有 1 位纳税人同时享受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和赡养老人四项附加扣除。

表 4.2 L 高校纳税人每月专项附加扣除额度情况

纳税人每月专项附加扣除额度范围	纳税人人数
5000-6000 元（含）	3
4000-5000 元（含）	15
3000-4000 元（含）	56
2000-3000 元（含）	172
1000-2000 元（含）	355
1000 元及以下	287

5 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存在的问题

5.1 教育类专项附加扣除局限性较大

在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中,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规定,父母包括生(养、继)父母以及担任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父母之外的人的“子女”教育花费可以扣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中关于父母和子女的定义较为笼统,其要件是“担任监护”,也就是父母包括生(养)父母和抚养人,子女包括婚生和非婚生子女、收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然而,若被抚养人的教育相关支出实际由规定外的纳税人承担,双方并未产生法律意义上的监护关系,也不符合捐赠支出的税前扣除,则缺少了相应的扣除机制。从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角度出发,上述存在的扣除范围外的情况也不利于税收的横向公平,因为扣除的范围仅限于监护关系,缺乏监护关系,则不能进行扣除,所以在目前《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中,对于扣除的主体确认范围有部分缺失。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是对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在教育方面附加扣除的补充,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国家对于全民教育的重视程度,鼓励人民群众接受教育,提升自己,促进了社会视角下各项教育支出在税收领域的公平性,体现了税收的公平原则。但其扣除范围却有很大的局限性,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限于境内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和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两类。归纳入继续教育扣除范围的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仅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的资格类型,但国际交流的日益密切与社会职业的多元化倾向决定了人们进行继续教育种类的多样化,社会形态的演变速度加快也使得不同职业的周期变化更明显,若只是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的资格类型为标准对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进行专项附加扣除,这种局限性难免会影响社会的征纳税公平。

5.2 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的梯度不够

关于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由于我国各地当前经济发展不均衡,所引起的房屋售价差异也比较大。专项扣除规定里对扣除额度进行了统一规定,而在现实生活中,各地房价差异巨大,所产生的住房贷款额度相应也有较大差异,因而同等额度的扣除标准对购买不同房价的房子行为不具有公平性,同时,针对购

房人在购买房屋时取得贷款的难度、利率差异、贷款时间长短等，并没有做出更进一步的细致分类，也不足够体现税收公平原则。

关于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随着经济发展不平衡以及社会文化的变化，人们的住房思想也逐步发生变化，一线城市昂贵的房价使得越来越多的年轻人选择以租房代替买房，而不同地区的房价差异高至百倍。目前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中，纳税人在自己所工作的城市未购买住房而选择租房，可根据规定标准以每月 1500/1100/800 元进行申报扣除，但每月最高扣除额与最低扣除额也只相差 700 元，不足够符合当前不同地区人们对扣除额的需求不利于税收公平。而且，夫妻双方只要在同一城市工作，不论俩人客观工作/生活的距离有多远，只能由其中一方进行住房租金扣除，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也缺乏扣除的灵活性和细致性。

5.3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标准过严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发布，一方面体现了个人所得税在扣除标准上的公平性原则，有助于税收的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我国对于赡养老人行为的认可与支持，但对于老人范围的界定，仍不足够合理。当前已出台的政策指出“所称被赡养人是指年龄不小于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龄不小于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而我国现在正处于人口老龄化加速的时代，同时，部分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不仅要赡养自己的父母，也要赡养其子女已去世的叔伯、姨姑等，或者纳税人父母去世，但在赡养其他有血缘关系但非父母、非（外）祖父母的老人，而这些实际在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中并未体现，不利于体现税收公平；与此同时，一部分纳税人的老人虽不满 60 岁，却已经失去独立的行为劳动能力，无法自给自足，需要其直系亲属来赡养，但由于其不满 60 周岁，不能满足专项扣除项目的扣除条件，这样的情况也是不利于税收公平。

5.4 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较小

根据《中国出生缺陷防治报告》的数据，中国出生缺陷发生率约为 5.6%，每年大概有八十到一百万缺陷儿出生，而先天性畸形婴儿的抚养费用要比一般婴儿高得多，造成了其家庭财务压力增加，税收负担能力降低。由于财务上的考虑，如果家里的第一个子女出现了先天性的问题，那么在决定要不要再要一个小孩的时候，就会变得更为慎重。当前，我国现行的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未反

映到对这类特殊家庭的考虑,既不能促进纳税公平,也不符合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目的。同时,对于育龄期存在赡养老人属于残障人群的情况,家庭收入的取得也比平常家庭更困难,如果父母双方均有残疾,则家庭收入的获取会更困难,抚养子女也会变得更加艰难,承受的家庭负担也会更加沉重。我国目前在婴幼儿专项附加扣除中,并未对此类特殊群体有特殊扣除规定,不利于公平纳税人的生养成本,也不利于税收的横向公平。

5.5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主体过窄

总的来说,世界各地医疗卫生支出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第一个是由国家来提供的医疗保障制度,是国家政府以财政收入为经费给一国居民或部分特殊群体的医疗保障制度,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提供的医疗保障制度。第二种是法定医疗保险,它是一种以一定的形式对特定情况下的居民进行投保并按一定比例的医药费进行赔偿的医疗保障体系。第三种是商业医疗保险,包含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健康保障体系,即个体的自愿性购买,也有雇主和员工的联合投资。第四,个人自己支付的医疗费用,是指在扣除医保系统报销后,个人或家人所承担的医疗支出。各国因为经济、医疗和社会福利发展水平的差别很大,所以第四部分自己支付的医疗费用也有所差异。根据2022年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我国国内一般政府卫生支出(GGHE-D)占一般政府支出的百分比的可比估计数在2019年为8.8%;国家卫健委报道,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居民个人卫生支出占比⁶降至27.7%,虽然处于下降趋势,但仍属于纳税人自付比例较高的范围,可以推断在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中,纳税人的覆盖范围或许存在过窄的情况。

5.6 税务机关的征管技术亟需优化

金税三期作为税收相关数据的集合平台,在税收征管方面作用非凡,相比而言,金税四期又有了更大进步,不仅能监控企业收支及员工社保问题,功能也更全面,大大减少了私人账户避税问题,其存在虽为税收征管提供了诸多便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数据采集不够完善;针对个人所得税,我国是以身份证号作为纳税人识别号,但随着经济形式的多样化,纳税人的收入来源也更丰富,而不同地区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或交换的程度不同,使得税务机关获取的相关信息存在不足,因此不能对纳税人进行准确公平的扣除与征税计算;二是税务机关对

⁶ 数据来源 http://www.gov.cn/xinwen/2022-07/22/content_5702223.htm。

纳税人个人所得税相关数据的掌握渠道较少，随着国地税合并，金税三期及四期的使用不再受国地税之间信息差异的影响，这使得原有国地税之间的信息壁垒被大大打破，但部分相关信息共享功能仍然尚未实现，其他部门的相关数据来源较少，同时因为不同部门的职能结构不同，可能涉及到保密信息，因此信息不对称必然难以在征管方面同时推进税收的公平性和效率性。

6 国外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经验借鉴

6.1 各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6.1.1 英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1799年，英国率先实施了个人所得税，作为英国的一项主要税种，其税收收入占税收总收入30%以上。英国实行自行申报和直接扣缴两种缴税方式，纳税人根据英国的法定居民综合测试(Statutory Residence Test)判定是否为居民纳税人，居民纳税人对其工资薪金、劳务报酬、利息、租金收入等纳税；对从免税账户中取得的收入、符合一定条件的租金收入等不征税；对标准免税额内的收入免征所得税，同时对婚姻津贴、盲人津贴也有一定免税额度。一般情况下，英国税收居民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如表6.1所示：

表 6.1 免税额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2022.4-2023.4）

税阶	收入范围（英镑）	税率（%）
免税	12570 以下（含）	0%
基准税率	12571-50270	20%
高税率	50271-150000	40%
加成税率	超过 150000	45%

数据来源：<https://www.gov.uk/>

税收减免是指考虑到纳税人花在特定事情上的钱，纳税人可以自动获得某些类型的税收减免，有些必须主动申请。例如纳税人用自己的钱购买为了工作必须买的东西，同时，纳税人只在工作中使用这些东西，被称作工作花费的减免。纳税人必须在当年纳税，根据纳税人的支出和纳税率获得税收减免；如果纳税人在那一年花了60英镑并按20%的税率纳税，则可以申请的税收减免是12英镑。

还有针对纳税人符合规定的储蓄利息、股息，第一笔1000英镑的自营职业收入（交易津贴），第一笔1000英镑的租金收入（除非纳税人使用的是租房计划），均属于其他免税额。

对于婚姻方面的减免，已婚夫妇津贴每年可以减少364英镑至941.50英镑的税款。如果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则可以申请已婚夫妇津贴：1. 纳税人结婚了，或者有民事伴侣关系；2. 纳税人和纳税人的配偶或民事伴侣住在一起3. 婚姻中的一个在1935年4月6日之前出生。对于2005年12月5日之前的婚姻，丈夫

的收入用于计算已婚夫妇津贴；对于这一日期之后的婚姻和民事伴侣关系，按最高收入者的收入计算。若纳税人和其伴侣都出生于 1935 年 4 月 6 日或之后，便可以申请结婚津贴。

与此同时，如果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纳税人可以享受限额为 1260 英镑的婚姻津贴的转移：1. 纳税人结婚了，或者与其有民事伴侣关系；2. 纳税人不缴纳所得税或纳税人的收入低于个人津贴（通常为 12570 英镑）；3. 纳税人的伴侣按基本税率缴纳所得税，这通常意味着俩人在领取结婚津贴之前的收入在 12571 英镑到 50270 英镑之间。如果纳税人与其住在一起，但没有结婚或没有民事伴侣关系，则不能申请婚姻津贴。

英国的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不但对婚姻维度进行了考量，也对纳税人是否残疾进行了细致规定。盲人津贴是一项额外的免税津贴，在 2021-2022 年度为 2520 英镑，在 2022-2023 年度为 2600 英镑。如果纳税人和其配偶或民事伴侣都符合资格，将每人获得一份津贴；如果纳税人没有纳税或收入不足以使用所有津贴，纳税人可以将其盲人津贴转移给纳税人的配偶或民事伴侣（见表 6.2）。

表 6.2 英国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津贴

津贴（英镑）	2022-2023	2021-2022	2020-2021	2019-2020
已婚夫妇津贴——最大值	9415	9125	9075	8915
已婚夫妇津贴——最小值	3640	3530	3510	3450
盲人津贴	2600	2520	2500	2450

数据来源：<https://www.gov.uk/>

与此同时，鉴于英国的通胀水平持续居高不下，英国构建了个人所得税完全税收指数化机制，将个人所得税中居民生计费用扣除与物价指数相联系，每年动态调整税前扣除额度、免征额等，降低经济波动对纳税人的负面效应。

6.1.2 美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美国也建立了个人所得税税收指数化调整机制，以前一年的通胀率为基础，对个人所得进行了一定的调节；但美国只对特定内容指数化，具体有基本生计费用扣除、税收抵免额、标准扣除额和税基档次。美国把消费者物价平均指数设定

为通货膨胀率计算的基本依据，再通过指数化机制使纳税负担公平化，这样主要可以使收入偏低的纳税人群体受益，减轻了纳税人因通货膨胀等经济波动产生的负面影响，也有利于政府进行合理的税收征管。

低收入家庭福利优惠(EITC)为中等收入的工人和居民提供税收减免的帮助，在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抵免降低他们的债务，甚至提高他们的退税额度。此项优惠采用了负所得税的原理，即通过设定最低的收入水平和对应税率，使那些真正收入较低的纳税人能够享受到来自国家的财政拨款，以确保他们的日常生活不会遇到太大的问题，如果他们的收入高于一定的水平，就会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税款征收，这样才能实现更好的实现社会的资源流动，从而缩小贫富差距。

要获得 EITC 资格的基本条件有：1. 工作和收入低于 59187 美元；2. 2022 纳税年度投资收入低于 10300 美元；3. 在 2022 年报税表（包括延期）到期日前拥有有效的社会保障号码；4. 全年为美国公民或外籍居民等。

2022 年，要获得 EITC 资格，可以凭借以下身份之一：已婚共同申请、户主、合格的尚存配偶、单身、已婚分开存档。如果纳税人已婚，且未提交联合报税表，且有一个符合条件的孩子与纳税人一起生活了 2022 年的一半以上，则可以申请 EITC。要申请成为合格的寡妇或鳏夫，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1. 申请人可以和申请人的配偶一起申报他们去世的纳税年度；2. 申请人的配偶在申请人申请 EITC 的纳税年度前不到 2 年死亡，并且申请人在该年度结束前没有再婚；3. 申请人花了一年一半以上的费用；4. 申请人有一个孩子或继子（可以声称是亲戚，但不包括寄养儿童），这个孩子除了暂时缺席外，一整年都住在申请人家里。

同时，美国个人所得税的扣除，一般情况下（在 1958 年 1 月 2 日之后出生且不是盲人），单身或单独提交已婚申请，可扣除 12950 美元，对于已婚共同申请或符合资格的尚存配偶，可扣除 25900 美元，对于户主（指单身，同时养着一个或多个符合要求的低收入的人），可扣除 19400 美元。若纳税人在 1958 年 1 月 2 日之前出生，或者是盲人，又或者其他人可以要求纳税人（或者纳税人的配偶，如果是共同申请的话）成为受抚养人，则根据表 6.3 进行扣除：

表 6.3 美国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税前扣除申请表⁷

勾选符合条件的方框，然后根据图表确定扣除标准。

你： 1958 年 1 月 2 日前出生 盲人

你的配偶： 1958 年 1 月 2 日前出生 盲人

您选中的框总数： 1 2 3 4

申请人身份	选中的框总数	扣除标准
单身	1	14700 美元
	2	16450 美元
已婚共同申请	1	27300 美元
	2	28700 美元
	3	30100 美元
	4	31500 美元
合格的尚存配偶	1	27300 美元
	2	28700 美元
已婚人士分别提交 ⁸	1	14350 美元
	2	15750 美元
	3	17150 美元
	4	18550 美元
户主	1	21150 美元
	2	22900 美元

数据来源：<https://www.irs.gov/>

6.1.3 日本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日本个人所得税没有起征点，按照综合征税的原理，将纳税人一年中各项所得加总在一起，再按累进税率表中的对应税率征收税款；其中，综合所得的确认需要对如生活、医疗等各项费用按要求进行扣除。

对于日本个人所得税的扣除，设立的出发点是致力于提升社会公平，缩小贫富差距，主要有专项扣除、累计投资扣除和养老保险费扣除。

(1) 专项扣除：日本允许一定范围内的专项扣除来减少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包括减免住房贷款利息、用于支付住房租金的部分、用于保养家庭健康的支

⁷ 如果纳税人已婚，提交了单独的报税表，而纳税人的配偶详细列出了扣除额，或者如果纳税人是双重身份的外国人，即使纳税人在 1958 年 1 月 2 日之前出生，或者是盲人，也不能享受标准扣除额。

⁸ 如果纳税人的报税状态为已婚，且纳税人的配偶没有收入，没有报税表，并且不能作为其他人报税表的受抚养人，则纳税人可以勾选“你的配偶”复选框。

出等。

基本扣除适用于纳税人总收入不超过 25000000 日元的情况（见表 6.4）。

表 6.4 日本个人所得税税前基本扣除额度

纳税人收入总额	扣除额
不超过 24000000 日元	480000 日元
24000001-24500000 日元	320000 日元
24500000-25000000 日元	160000 日元
超过 25000000 日元	0 日元

数据来源：<https://www.nta.go.jp/>

日本个人所得税中的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企业和政府提供的一种额外减免政策，用于帮助照顾和支持在日本社会中担任特殊责任或者面临特殊情况的一群人，以降低他们的税收负担。

当纳税人的工资薪金超过 8500000 日元时，如果纳税人、居住在同一家庭的配偶或受抚养人是特殊残疾人士，或者如果纳税人的受抚养人未满 23 岁，则可免除一定就业收入，即工资总额（最高 1000 万日元）与 85 万日元之间差额的 10%。

如果纳税人有与公共养老金等相关的就业收入和杂项收入，并且如果就业收入总额（最高 100000 日元）和与公共养老金相关的杂项收入总额（高达 100000 日元）超过 100000 日元，则超出的金额将额外免除就业收入。

对于单身父母及鳏寡的扣除，也有相关规定。单身父母的扣除限额为 350000 日元，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当前应未结婚或者有配偶但生死不明，且家庭收入、个人收入以及婚姻实况满足一定要求。对于寡妇的扣除限额是 270000 日元，也是对收入、婚姻状况等有具体要求。

如果纳税人及配偶住在同一个家庭，且纳税人或纳税人的家属是残疾人或特殊残疾人（居住在同一住所），则可以申请障害者相关税前扣除（见表 6.5）。

如果纳税人和配偶生活在同一个家庭，则可以申请配偶扣除和配偶特别扣除（见表 6.6），具体根据双方的收入情况，确定扣除金额。但纳税人不能同时申请配偶扣除和配偶特别扣除；配偶之间的特殊豁免不得适用于彼此；如果纳税人的总收入超过 10000000 日元，也不得申请扣除。

表 6.5 日本个人所得税障害者相关税前扣除

分类	扣除限额	
	纳税人残疾	生活在同一家庭的纳税人配偶 或受抚养人残疾（每人）
障害者 ⁹	270000 日元	
特别障害者 ¹⁰	400000 日元	
同居特别障害者 ¹¹	/	750000 日元

数据来源：<https://www.nta.go.jp/>

表 6.6 日本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及配偶相关税前扣除

项目	纳税人总收入			扣除类型
	不超过 9000000 日元	9000001-9500000 日元	9500001-10000000 日元	
少于 480000 日元	380000 日元	260000 日元	130000 日元	配偶扣除
少于 480000 日元(1953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出生 的老年合格配偶)	480000 日元	320000 日元	160000 日元	
480001-950000 日元	380000 日元	260000 日元	130000 日元	配偶特别扣除
950001-1000000 日元	360000 日元	240000 日元	120000 日元	
1000001-1050000 日元	310000 日元	210000 日元	110000 日元	
1050001-1100000 日元	260000 日元	180000 日元	90000 日元	
1100001-1150000 日元	210000 日元	140000 日元	70000 日元	
1150001-1200000 日元	160000 日元	110000 日元	60000 日元	
1200001-1250000 日元	110000 日元	80000 日元	40000 日元	
1250001-1300000 日元	60000 日元	40000 日元	20000 日元	
1300001-1330000 日元	30000 日元	20000 日元	10000 日元	
超过 1330000 日元	0 日元	0 日元	0 日元	

数据来源：<https://www.nta.go.jp/>⁹ 身体/精神残疾，具有医疗护理必要性。¹⁰ 严重残疾，持续卧床，需要进行复杂护理；一半具有残疾证书等级要求。¹¹ 指居住在同一家庭的配偶或受抚养人有特殊残疾，且他们与纳税人或其配偶亲属一直住在同一住所。

如果纳税人有合格的受抚养人（不包括纳税人配偶），可以申请被抚养人扣除（见表 6.7）。

表 6.7 日本个人所得税被抚养人扣除

定义		扣除
一般被抚养人扣除 ¹²		380000 日元
特殊被抚养人 ¹³ 扣除		630000 日元
合格的老年被赡养人 扣除 ¹⁴	共同生活的老年父母 ¹⁵	580000 日元
	其他合格老年家属	480000 日元

数据来源：<https://www.nta.go.jp/>

如果纳税人、纳税人的配偶或亲属居住在同一家庭，且总收入不超过 480000 日元，则纳税人有资格享受伤亡损失扣除，一般指因灾难、盗窃或盗用而遭受财产损失或损坏，或因灾难而产生不可避免的费用。对于收入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日元，且遭受的损失达到其住所和家庭财产价值的一半或以上的纳税人可以要求扣除伤亡损失或选择减免税款。

如果纳税人 2022 年为自己、配偶或与其生活在同一家庭的亲属支付的医疗费用超过一定金额，则有资格享受大病医疗扣除。如果纳税人在维护和促进健康以及预防疾病方面做出了一定努力，并且在 2022 年为自己、配偶或与纳税人同住的亲戚购买某些特定药物所支付的费用超过 12000 日元，则有资格享受自行用药税收制度大病医疗扣除（选择性申请）。

（2）累计投资扣除：投资扣除并非日本实施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但它确实可以抵消部分个人所得税。日本法律允许一定范围内的累计投资扣除，以减少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负担。可以享受此优惠的投资领域包括保险费、住房抵押贷款利息、学费支出和投资证券、投资有价证券等。投资者向当地税务局申报符合条件的投资损失，也可以减免个人所得税的税额，减免方式根据情况可以一次减免，也可以分批抵扣，还有针对在职学生的投资扣除规定。

¹²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的受抚养人（即 16 岁或以上）。

¹³ 2000 年 1 月 2 日至 2004 年 1 月 1 日期间出生的符合扣除条件（19 岁或以上，但小于 23 岁）的被抚养人。

¹⁴ 出生于 1953 年 1 月 1 日及之前符合扣除条件的被赡养人（不包含纳税人配偶），截至相关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他们在该年内去世，则截至死亡之日），与纳税人居住在同一家庭，且其收入总额在 2022 年不超过 48 万日元。

¹⁵ 符合扣除条件的老年受抚养人，包括纳税人及其配偶的父母、祖父母或曾祖父母；若父母在养老院等，则不能被视为与纳税人住在同一个家庭。

(3) 养老保险费扣除：日本允许纳税人减免其养老保险费，以减少个人所得税负担。关于社会保险，如果纳税人支付了保险费，或从纳税人的工资中扣除国家健康保险、老年人社会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以及与纳税人同住的配偶或亲属的劳动保险、国家养老金/基金和员工养老保险等，符合规定的保费会被要求作为纳税人的扣除额；如纳税人用自己的账户为老年人支付国家健康保险或社会医疗保险的保费时，范围内的可被税前扣除。新人寿保险费、新增个人年金保险费和长期医疗保险费根据日本相关规定可算出扣除额度，总扣除额度即人寿保险扣除最高限额为 120000 日元。由于地理位置等因素，地震在日本发生的频率远高于其他国家，因而也设立了地震保险费扣除额，最高限额为 50000 日元。

6.2 对我国的启示

6.2.1 个人所得税中引入婚姻相关扣除

英国已婚夫妇或者存在民事伴侣关系的纳税人可凭借这一身份每年减少 364 英镑至 941.5 英镑的税款。美国个人所得税的扣除以家庭为整体进行评估考量，单身或结婚都有对应的扣除额度，一般而言，单身或单独提交已婚申请可扣除 12950 美元，已婚共同申请或符合资格的尚存配偶可扣除 25900 美元，而单身且同时养着一个或多个符合要求的低收入户主可扣除 19400 美元。不仅如此，美国个人所得税的扣除还有更具体全面的考量，例如在确定扣除额时，除过一般情况，也把纳税人及其伴侣的年龄、是否为盲人等考虑在内，并根据具体情况设定了更详细的扣除额度，有利于促进税收公平。

在日本，与配偶生活在同一个家庭的纳税人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申请配偶扣除和配偶特别扣除，具体根据双方的收入情况，确定扣除金额；对于一个家庭中，纳税人及配偶的不同收入区间，日本国税厅也规定了不同的扣除额度，其中还考虑了年龄因素，对部分老年纳税人及其配偶有更高额度的扣除，总体规律即是纳税人及其配偶收入越高，扣除额度越低。如果纳税人总收入超过 10000000 日元，便不得申请扣除；以及纳税人工资薪金超过 8500000 日元时，如果纳税人、居住在同一家庭的配偶或受抚养人是特殊残疾人士，或者如果纳税人的受抚养人未满 23 岁，则可免除一定就业收入，即工资总额（最高 1000 万日元）与 85 万日元之间差额的 10%。

归纳总结上述几个国家征税情况，则可考虑将婚姻相关扣除引入个人所得税

具体制度中。个人所得税中，个人制的申报优势是对婚姻“中性”，但是容易出现家庭内部转移或分散资产收入从而出现避税情况，以及收入相同但赡养人数不同的纳税人负担不同，专项扣除额度却相同，不能很好地贯彻按能力负担的原则。

在个人制下，婚姻扣除可被视为对所得总额相同但夫妇间收入不同的两对夫妇的税负均等化，例如确立一定范围的婚姻扣除在纳税人及其配偶间可自主转让，这对于收入差异较大的夫妻优惠力度较大；因此，婚姻扣除是一种校正支付能力差异的有效方法，有利于促进纳税公平，使税收负担公平化。

6.2.2 对不同年龄段的纳税人规定不同额度扣除

在英国，纳税人和其伴侣出生于 1935 年 4 月 6 日之前或之后会有不同的扣除额度，出生于 1935 年 4 月 6 日之前的则可以享受更高的婚姻津贴。美国对于 1958 年 1 月 2 日之前和之后出生的纳税人，也会有不同额度的扣除，同时考虑了是否为盲人身份，若既为盲人，又在 1958 年 1 月 2 日前出生，则扣除额度偏高。日本对于纳税人及配偶在其他情况基本相同时，纳税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收入，若合规的老年配偶出生于 1953 年 1 月 1 日之前，则比出生于 1953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多扣除 30000-100000 日元。

6.2.3 扣除额度引入税收弹性机制

税收收入的弹性使得个人所得税边际税负随应纳税所得额的变化而变化，个人所得税收入因此随经济增长而增多，随经济衰退而减少，明确发挥了调控经济的动态稳定功能。美国个人所得税采用税收指数化机制，英国、日本、法国个人所得税的扣除额度也是随物价水平不定时更新。所得税收入具有的弹性作用，使得经济波动更平稳，分配更合理；个人所得税的扣除同理，只有同时对个人所得税的扣除进行及时税收弹性调整，将扣除额度与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或物价水平挂钩，才能使扣除更具有公平性。

我国当前物价水平持续上涨，而七项专项附加扣除均采用定额扣除的方式进行，同时每年并未根据物价涨幅而进行调整，扣除额度的确定缺乏相关弹性机制的引入与应用，致使税负的衡量标准有失公平，专项附加扣除的目标并未完全实现。为此，我国可以借鉴国外相关政策，通过引入消费者物价指数，使专项附加扣除的额度随指数的变化相应变化，从而更加公平地衡量纳税人税收负担，也使得个人所得税征收整体上更加稳定合理。

7 优化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建议

7.1 扩大教育类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

对于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扩大扣除主体范围。目前此项扣除的主体是子女的监护人,包括生(继、养)父母以及其他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但并没有将在日常生活中对孩子有物质支持的非法律意义上的监护人包括在内,其中物质支持包括生活起居支持、教育费用承担等,这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此类人群对孩子教育的支持。因此,建议将实质上承担孩子生活与教育成本的纳税人定为此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或者以法定监护为基础,实际支付为补充,进行双标准扣除确定,以便促进纳税公平。

对于在国外进行的学历继续教育,若是因为参加该继续教育旨在满足境内工作要求、提升工作能力、更高效地从事本职工作,则纳入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范围或许是一个更好的选择。例如在科技研发、勘测设计等相关领域,扩展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加大扣除力度,有利于鼓励提升专业性人才的业务能力,促进征纳税公平,使得社会各行业稳步发展。

7.2 细化住房相关专项附加扣除的标准

一是细化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额度标准。对于住房贷款利息专项扣除,由于各地经济发展差异巨大,导致不同地区的房价差异也较大,结合不同地方政府对贷款的政策支持不同以及纳税人贷款时间长度不一,住房贷款利息的规定可以更细分一些,同时可授予不同地方的税务局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权,从而针对纳税人的具体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靠近税收的公平性原则。

二是细化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额度标准。对于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也是由于房价差异导致不同地区房租差异巨大,而目前住房租金专项扣除标准共分三档,从1500元/月至800元/月,最高扣除额和最低扣除额的差额仅为700元/月,远小于各地房租价格水平的差异额,因此,建议在这一专项扣除中,相关机构可以通过采集更全面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后得出更符合实际情况、更细化地扣除额度,促进税收的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

7.3 扩充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主体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发布,一方面体现了个人所得税在扣除标准上的公平性原则,有助于税收的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表

现出我国对于赡养老人行为的认可与支持,但对于老人范围的界定,仍不够合理。当前已出台的政策指出“所称被赡养人是指年龄不小于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龄不小于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而我国现在正处于人口老龄化加速的时代,部分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不仅要赡养自己的父母,也要赡养其子女已去世的叔伯、姨姑等,或者纳税人父母去世,但在赡养其他有血缘关系但非父母、非(外)祖父母的老人,而这些实际在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中并未体现,不利于体现税收公平;与此同时,一部分纳税人的老人虽不满 60 岁,却已经失去独立的行为劳动能力,无法自给自足,需要其直系亲属来赡养,但由于其不满 60 周岁,不能满足专项扣除项目的扣除条件,这样的情况也是不利于税收公平。

7.4 照顾特殊婴幼儿群体的特殊需求

将特殊群体的特殊需求在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中进行拓展与规定,有利于缓解特殊家庭育儿压力,促进个人所得税的公平性。首先,可以在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中设置残障婴幼儿的基本扣除金额,原规定每孩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可以对残障婴幼儿每孩每月增加扣除额度,同时,将国家认定的残障不同等级与个人所得税扣除认定挂钩,对于不同残障程度的婴幼儿,从高到低确立阶梯式的扣除额度标准;其次,对于残障婴幼儿父母也是残障人士的,进行特别扣除规定,根据父母残障程度和孩子残障程度,建立体系化的扣除额度;最后,由于残障儿童在早期抚养成本高,父母可能不熟悉残障照护方法等,付出的精力成本更多,因此,可以根据残障婴幼儿不同年龄设立不同的扣除额度。总的来说,家庭成员残障人数越多,残障程度越严重,残障婴幼儿年龄越小,单月专项扣除金额越多。

7.5 考虑家庭因素专项附加扣除的差异

一些发达国家实行混合制或综合制个人所得税,在考虑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时均有考虑到家庭因素。例如美国很注重家庭,对于家庭成员,尤其是子女数量的情况,收入相同的两对夫妻,是否有孩子以及孩子数目对所缴纳的税收差额较大。日本个人所得税的扣除也相较国内更完善,其中包括考虑到自然人社会角色的不同,有对抚养、打工学生、鳏寡残疾等的扣除,也包括对医疗、社保、人寿等共计七方面的支出扣除。相比于我国目前的专项附加扣除内容,还是有很多地方可

以再改进。同时，作为一个自古重视家庭文化的国家，家庭生计费用的扣除也可以参考以一个家庭为单位进行纳税，这样不仅有利于费用扣除更具体化和个性化，也从根本上促进纳税公平。

7.6 丰富医疗费用专项附加扣除的项目

在各国，医药费的减免抵扣不但包含药物，还包含与治疗有关费用（如义齿、义肢、护理、康复等），还有一些国家包含与医疗有关的交通运输费用。与此同时，不同国家对扣除的认定标准严格，对比我国，允许扣除的医疗费用仅限药品，范围较窄。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目前已将 2967 个药品纳入扣除范围，比 2021 年规定的 2860 个药品多了 107 个，但相比较而言还是范围较小。随著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物质生活水准的提高，可以适当放宽“大病医疗”的范围，将义齿、义肢、康复等产生的费用也逐渐列入减征范畴，从而使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有所缓解。《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中明确指出，要根据人民基本生活领域中医疗、教育、养老、住房等开支的变动，适当地调节其适用的幅度和标准。在具体的调节方法上，我国可以参照美国经验，进行指数化限额扣除。根据物价水平等因素，结合经济发展现状，每年动态调节各项指标，这对于促进我国个人所得税税负公平有重要意义。

7.7 加强税务体系的信息化建设

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互联网深入人民生活，数字经济已经运用于多个领域，因此，建立信息化的税务体系有利于提高我国税收征管效率、规范税收征管行为流程；而税务体系信息化的建设必然需要一支高素质高能力的人才队伍，所以我国税务相关部门应该加强信息技术人员的招聘与培训，积极主动吸引相关人才加入税务体系信息化建设队伍，努力培养优秀人才，为建设更高效、完善的现代化、信息化税务体系做足准备；同时要积极与相关单位合作，健全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严密的社会化监控体系，将纳税人的税务档案与征信信息等联系起来，全方位监控，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

参考文献

- [1]RHAME S.& R.WALSH. Measuring Increases in Horizontal Equity in the Absence of Certainitemized Deductions and Phase Outs[J]. Journal of Business & Economics Research,2009,(10):39-46.
- [2]WAGSTAFF. A.& E. V. DOORSLAER. Redistributive Effect, Progressivity and Differential Tax Treatment: Personal Income Taxes in Twelve OECD Countries[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1999,(72):73-98.
- [3]WAGSTAFF, A. What Makes the Personal Income Tax Progressiv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for Fifteen OECD Countries[J]. 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 2001,(8):299-315.
- [4]白子玉. 个人制和家庭制个人所得税纳税方式比较研究[J]. 中国物价, 2021(12):30-33.
- [5]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问题答记者问[J]. 财会学习, 2022(16):5.
- [6]陈诗. 眉山市R县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征收管理研究[D]. 四川大学, 2021.
- [7]陈志明. 论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制度[D]. 南昌大学, 2021.
- [8]党悦. 论美国儿童福利的税法干预机制[D]. 华东师范大学, 2016.
- [9]杜小娟. 大数据视域下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研究[J]. 税务研究, 2021(09):135-140.
- [10]冯硕. 个人所得税家庭课税法律制度研究[D]. 辽宁大学, 2021.
- [11]高凤勤, 姜令臻. 2018年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减税效应评估——基于CGSS的模拟测算[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44(05):90-96.
- [12]高培勇. 个税改革:还是要加快向综合与分类结合制转轨[J]. 税务研究, 2008(01):30-33.
- [13]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课题组, 黄英, 陈志阳, 付景红. 进一步优化综合与分类相结合个人所得税的对策建议[J]. 税务研究, 2022(02):67-71.
- [14]郝万丽. 借鉴美国经验透析我国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的管理[D]. 中国人民大学, 2008.
- [15]何敏. 我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再分配效应研究[D]. 西北大学, 2021.
- [16]侯捷. 汇算清缴下的鹤岗市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研究[D]. 吉林大学, 2021.

- [17]胡芳. 借鉴美国劳动所得税收抵免制度优化我国个人所得税[J]. 特区经济, 2022(03):93-96.
- [18]黄凤羽. 个人所得税综合计征的制度设想[J]. 税务研究, 2011(03):41-43.
- [19]黄洪, 严红梅.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费用扣除标准的实证研究[J]. 税务研究, 2009(03):49-52.
- [20]贾康, 梁季. 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问题研究——兼论“起征点”问题合理解决的思路[J]. 财政研究, 2010(04):2-13.
- [21]贾康. 个税改革思路和要点[J]. 经济研究参考, 2018(48):16-18.
- [22]景明禹. 鼓励生育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国际经验与借鉴[J]. 税务研究, 2021(10):48-53.
- [23]寇恩惠, 刘柏惠. 个人所得税房贷利息扣除政策优化探讨[J]. 税务研究, 2020(07):32-37.
- [24]雷根强, 郭玥. 差别费用扣除与个人所得税制改革——基于微观数据的评估[J]. 财政研究, 2016(06):28-41.
- [25]李本贵. 关于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几点思考[J]. 税务研究, 2022(02):61-66.
- [26]李华, 袁帅. 个人所得税房贷利息扣除的国际实践与思考[J]. 税务研究, 2017(03):79-84.
- [27]李晶, 牛雪红. 基于收入结构的个人所得税收入分配效应研究[J]. 宏观经济研究, 2022(02):16-26.
- [28]梁季, 陈少波. 完善我国直接税体系的分析与思考[J]. 国际税收, 2021(09):33-42.
- [29]刘华, 王姣, 邹典璋. 老龄化背景下养老保障税收优惠政策的国际经验及启示[J]. 税务研究, 2021(11):79-84.
- [30]刘茜. 个人所得税监管制度研究[D]. 西南政法大学, 2014.
- [31]刘怡, 聂海峰, 邢春冰. 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调整的劳动供给效应[J]. 财贸经济, 2010(06):52-59.
- [32]刘颖. 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扣除项目问题的思考——基于中国与加拿大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比较[J]. 国际税收, 2019(04):72-77.
- [33]刘雨晴. 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差距效果研究[D]. 山东大学, 2021.

- [34] 马福军. 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应建立全国统一标准下的浮动机制[J]. 税务研究, 2010(03): 52-53.
- [35] 马洪范, 毛劫. 共同富裕目标下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及征管配套措施探析[J]. 经济纵横, 2022(04): 30-37.
- [36] 马念谊. 泰国个人所得税扣除制度及启示[J]. 税务研究, 2019(3): 50-54.
- [37] 马冉. 美国联邦个人所得税制度历史变迁研究[D]. 山东大学, 2013.
- [38] 聂海峰, 刘怡.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地区间分配研究[J]. 税务研究, 2022(02): 53-60.
- [39] 庞泽娣. 我国个人所得税监管问题研究[D]. 山东大学, 2021.
- [40] 彭海艳, 罗秦. 个人资本利得课税的理论逻辑、国际经验及对中国的启示[J]. 国际税收, 2022(05): 68-76.
- [41] 任国保, 周宇. 公益性捐赠扣除个人所得税制度国际比较[J]. 国际税收, 2021(10): 68-73.
- [42] 石坚, 费茂清, 陆进. 我国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情况及国际比较[J]. 国际税收, 2021(08): 46-53.
- [43] 宋悦. 对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中房贷利息扣除的反思[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9(01): 79-83.
- [44] 汤贡亮, 陈守中. 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调整的测算[J]. 税务研究, 2005(09): 48-52.
- [45] 王笛. 中澳个人所得税征管的比较与借鉴[J]. 现代商贸工业, 2010, 22(20): 128.
- [46] 王露迪. 个人所得税抚养费用扣除制度: 国际比较与经验借鉴[D]. 山东大学, 2018.
- [47] 王乃琦. 税收公平视角下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研究[D]. 天津大学, 2020.
- [48] 王齐祥. 对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若干思考[J]. 税务与经济, 2009(04): 80-83.
- [49] 王晓佳, 吴旭东.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收入再分配效应——基于微观数据的分析[J]. 当代经济管理, 2019, 41(09): 83-86.
- [50] 吴莉梅. 住房租赁支出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研究[J]. 税务研究, 2018(04): 124-127.

- [51]吴旭东,孙哲.我国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的再思考[J].财经问题研究,2012(01):82-88.
- [52]吴旭东,王晓佳,宋文.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研究[J].财经问题研究,2019(02):79-86.
- [53]伍红,郑家兴.不同国家(地区)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特点及启示[J].税务研究,2019(03):30-34.
- [54]夏龙豪.论我国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制度的完善[D].暨南大学,2020.
- [55]肖远菊.对个人所得税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制度的思考[J].农村经济与科技,2020,31(10):214-215.
- [56]许文.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制度设计亮点纷呈[N].中国财经报.2018-10-23(6).
- [57]杨广莉,李波.基于敏感性分析的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研究[J].财会通讯,2019(08):125-128.
- [58]杨卫华.按家庭征收个人所得税路在何方[J].中国税务,2009(05):54.
- [59]杨雨晴.个人所得税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制度法律问题研究[D].河北经贸大学,2021.
- [60]姚乐祖,段晓红.个人所得税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制度检视[J].财会月刊,2021(01):142-147.
- [61]姚旺.个人所得税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国际比较与经验借鉴[D].山东大学,2018.
- [62]于璐霞.中国个人所得税子女教育费用扣除研究[D].山东大学,2021.
- [63]岳希明,徐静,刘谦,丁胜,董莉娟.2011年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收入再分配效应[J].经济研究,2012,47(09):113-124.
- [64]张念明.基于调节视角的个人所得税改革探析[J].税务研究,2021(10):43-47.
- [65]张旭.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规则的反思与改进[J].税务与经济,2020(05):9-18.
- [66]张旋.英国近期税收管理制度现代化改革及启示[J].国际税收,2022(02):45-5.
- [67]张学诞.我国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研究[J].经济研究参考,2017

(61):22-32.

[68]赵书博,陈乐,陈静琳.近期部分国家税制改革趋势分析[J].国际税收,2022(05):35-41.

[69]朱为群,陶瑞翠.当代世界各国单一税改革的特征分析[J].审计与经济研究,2016,31(03):92-100.

[70]朱为群,陶瑞翠.中国个人所得税的公平分析[J].经济与管理评论,2015,31(06):89-98.

[71]祝心怡.英国个人所得税的发展改革历程分析及经验借鉴[D].安徽财经大学,2017.

致 谢

博修商道，与兰财的缘分从2020年便开始了。时光总会给予我很多意料之外的礼物，就像一个个盲盒，没有拆开之前，并不知道里面赋有什么珍宝。

三年时光匆匆，这是让我成长的三年，不论从学业上还是生活上，都让我学到很多，感悟到很多，也明确了很多，坚定了很多。

在这三年里，我很感谢那些带给我星光的人，不仅仅是老师、家人、朋友、同学，也有那些或许再也没有交集的陌生人，在那些看到星光的瞬间，我的世界都有被照亮。人生就是一趟旅程，这三年的旅程，我有认真地在行进，或许其中有停泊、后退，但这终究是为了更好地前行。

三年时光，首先，我想给自己说一声谢谢，谢谢自己能坦然面对很多困难与无助，并生长出自己的力量，去面对接下来的人生；其次，我想感谢我的室友，研究生期间的宿舍生活，让我收到了很多温暖，即使偶尔有小摩擦，但现在回过头想想，那些最亲昵的时刻也印证了我们曾共同走过的路；我还想感谢自己的父母与老师，古有云，师者父母心，正是父母对我学业物质上的支持，老师对我学业精神上的支持，才让我能够顺利走到现在。我的父母不善言谈，我的导师严厉忙碌，但你们都用最真切的行为感染着我，激励我不断前行，就如你们那坚持早起的身影，清晰而有力量！研究生阶段，我很感谢遇到一位认真负责的导师——李老师，我想任何一位学生若有幸成为他的门徒，都将会有所收获！我也感谢给我授课解惑的其他老师，有专业课老师、校外老师、生活老师、教务老师，也有交集很少但带着星光的其他老师，正是因为这些老师的存在，我的研究生生涯也多了些色彩。

我也感谢遇到的朋友、同学，生活很神奇，相遇就是一种缘分，和你们的相处虽然不是很多，但也带给我很多启发，让我产生很多新的思考，从而对当下的认识更丰富宽广。

兰州是一座不那么着急的城市，兰州财经大学也是一座不那么焦虑的大学，在这座城市，我感受到了来自陌生人的温暖，在这所大学，我感受到了来自各地人儿的活力与踏实，我想，人生或许就是这样，在星星点点的温暖中，一步一个脚印，走完属于自己的人生，这三年的旅途，有花儿正艳时，有草儿正绿时，也有植物动物都休息的时候，段家滩校区给我的惊喜，总是随着时间的流逝越来越

多，刚开学时还觉得小小的，也没什么可细细观赏的，可是这几年的生活相处，让我对学校的边边角角有了更多了解，我喜欢学校的钟、学校的灯、学校的大树、学校的名言标语。但丁说的一句话，给了我新的启发，我也把这句话留在这里，如果有缘，希望你也受益——道德常常能增补智慧的不足，而智慧却永远填补不了道德的缺陷。希望看到这句话的人儿，不论身在何方，做着什么样的事情，处在什么样的状态，都能永葆初心，保持善意，对自己好一点，对自己的身边人好一点，也对他人好一点，或许就是那么一点，便让这世界也更好了，所谓“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我也感谢学校的图书馆，图书馆是我在学校喜欢的地方，在图书馆，我的世界变宽阔了，拿起一本书，我便开始了交流，没有时间地点的限制，也不用顾忌自己的状态如何，只要我愿意，我就能与你们对话，这真是我在兰财非常美好的回忆之一！

我还很谢谢小广场的设施，阳光明媚时，我便在石椅上坐下来晒晒太阳，驱散心中的小雾霾，夏夜微风浮动，我便在健身器材那边坐下来吹吹风，听听音乐，感受夜的美好，偶有学业上的烦恼，也在美食中将其一一化解，哈哈哈哈哈，也要谢谢自己的小台灯，已经陪伴自己本硕快七年啦，那些为了完成作业挑灯夜战的日子，总是有你陪我，或亮或暗！

还有那些发射善意于我的人儿，我都一一收到你们的爱了，我想我也会在某个瞬间，将这份爱传递下去。

这三年的时间，我对自己的专业也有了新的认识，可能是因为对人和社会的认知不再像以前那么单薄，所以也能更理性地看待自己所学，还是很感恩这个专业，我现在很开心学了你们！

我还很谢谢学校里的麻辣烫、牛肉面和各类小商铺等！作为离不了蔬菜和面星人，疫情期间，因为你们的存在解决了我基础生活的后顾之忧！

谢谢你们，我的爸爸妈妈！谢谢你们，我的老师！谢谢你们，我的同学！谢谢你们！我想感谢的好多！！！！难以一一详细描述，汇成一句话——感谢学校，感谢你们！祝你们、也祝我自己都能健康幸福！